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臧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小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宇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凯龙高科	指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有限	指	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凯龙蓝烽	指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龙宝顿	指	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凯龙长沙	指	凯龙高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江苏观蓝	指	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瑞森	指	江苏欧瑞森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希领	指	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发动机	指	指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根据所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天然气（CNG）发动机等
新能源 CNG 发动机	指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的发动机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	指	通过安装后处理装备，对内燃机在工作中产生的尾气进行有效净化处理，降低其中有毒有害成分，以达到尾气排放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氟利昂系列、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VOCs 的污染源分为固定源和移动源。煤、石油和天然气或以煤、石油和天然气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与它们有关的化学工业是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三大重要来源
SCR	指	指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ystem），指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将排气中的氮氧化物（NO _x ）进行选择催化还原，以降低 NO _x 排放量的排气后处理系统
DOC	指	氧化型催化转化器（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是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通过催化氧化反应，能降低排气中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和颗粒物（PM）中可溶性有机成分等污染物排放量的装置
DPF	指	颗粒捕捉器（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是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系统中，通过过滤来降低排气中颗粒物（PM）的装置
CDPF	指	（Catalytic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适用于柴油机排放中碳烟颗粒的处理。通过在壁流式蜂窝载体上负载催化材料，实现对碳烟颗粒的捕集，并以催化燃烧的方式达到降低碳烟氧化温度，实现再生的目的
尿素喷嘴	指	尿素溶液计量喷嘴，是一种将尿素溶液喷射到发动机排气管中的装置
尿素泵/计量泵	指	尿素溶液供给泵，又名 Adblue 计量泵，是一种将尿素溶液输送到尿素喷嘴的装置
泵罐总成	指	尿素泵罐系统总成，主要包括尿素泵、尿素罐、品质液位传感器、托架及相关管路等
催化剂	指	加速化学反应的一种物质，但本身并不参与化学反应。主要指汽车尾气后处理技术中所用催化剂
主机厂	指	主要从事内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整车厂	指	主要从事整车（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国四、国五	指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四、五阶段）》（GB17691-2005）中的第四、第五阶段排放限值
国六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排放限值
轻卡	指	轻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低速汽车
中卡	指	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 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

重卡	指	重型载货汽车：最大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商用车	指	指依据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载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一般包括所有的载货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指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各种移动式机械设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等，主要燃料为柴油，与道路车辆同属移动污染源范畴
DPF 高温再生设备	指	通过燃油燃烧加热或电发热元件加热将 DPF 中的灰分进行高温处理的装置
DPF 吹扫检测设备	指	通过高压气体吹扫将 DPF 中的灰分进行清除的装置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PM	指	指汽车尾气排放中固体悬浮微粒质量
PN	指	指汽车尾气排放中固体悬浮颗粒数量
NOx	指	氮氧化合物
HC	指	碳氢化合物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TWC	指	三元催化
CVS	指	(Constant Volume Sample System)，定容采样系统,是一种发动机或整车尾气采样测量的方式
ASC	指	(Ammonia Slip Catalyst)，氨泄露催化器，为防止 SCR 后处理系统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出现氨气泄漏，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套氨泄露催化器，在氨泄露催化器中氨气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热管理系统	指	对汽车进行温控和冷却的集成系统
高压电加热器	指	主要由发热元件、电控单元、机械组件、电气组件等组成，为整车提供热源的装置
燃油水暖加热器	指	以燃油为燃料，以空气或液体为导热介质，为整车提供热源的装置
甲醇水暖加热器	指	以甲醇为燃料，以空气或液体为导热介质，为整车提供热源的装置
高压 PTC 除霜器	指	以 PTC 为发热元件，通过热交换器加热空气以清除汽车风窗玻璃上的霜和冰雪的装置
高压 PTC 采暖器	指	以 PTC 为发热元件，通过热交换器加热空气以供汽车内取暖的装置
前端散热模块	指	主要由散热水箱、散热风扇、控制器及支架等组成，为整车提供散热冷却的装置
PTC	指	一种利用正温度系数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来加热的装置
集中润滑系统	指	由一个集中油源向机器或机组的摩擦点供给润滑剂的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龙高科	股票代码	30091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龙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ailong High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ilong High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臧志成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5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53		
公司网址	http://www.kailongtec.com		
电子信箱	kailong@kailongt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波飞	彭莉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号
电话	0510-68937717-59851	0510-68937717-59851
传真	0510-82237986	0510-82237986
电子信箱	kailong@kailongtec.com	kailong@kailongt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杨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李金华、李邦新	2020.12.7-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042,425,321.44	620,811,526.66	67.91%	828,268,0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1,512.77	-274,213,944.75	103.41%	-126,803,8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2,988.97	-296,626,303.46	98.24%	-158,596,2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28,007.15	-216,422,754.72	123.67%	12,299,7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45	103.2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45	103.27%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9.52%	30.79%	-11.0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03,876,246.13	1,552,520,776.13	9.75%	1,826,933,2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293,285.28	791,654,610.14	2.61%	1,065,868,554.8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042,425,321.44	620,811,526.66	整体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0,516,642.78	21,812,651.20	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01,908,678.66	598,998,875.46	与主营业务有关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1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8,101.62	272,150,239.43	204,330,710.09	249,346,2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15.24	6,811,228.27	-17,623,209.25	20,016,57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7,642.07	4,812,413.98	-20,330,327.63	12,712,5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0,291.53	46,348,930.06	55,972,165.08	6,597,20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273.72	36,239,026.96	2,816,36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47,809.83	17,866,418.46	11,599,464.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6,726.17	-37,158,918.08	19,342,338.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291.51	1,722,446.79	2,666,199.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0	7,051,000.00	1,393,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148,676.70	787,34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4,771.14	-245,020.39	-450,62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18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4,047.46	3,955,122.12	5,605,01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30,741.32	
合计	14,584,501.74	22,412,358.71	31,792,470.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610,000.00	其他收益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603,000.00	其他收益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装置集成及产业化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加计抵减	1,375,598.65	其他收益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控制及 OBD 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农用机械排气后理催化器工程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23 年省科技计划转向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3,2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英才支持	384,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022,011.18		
小计	10,647,809.83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853.12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519.00
其他	-117,354.05
小计	-2,066,726.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12,358.7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683,330.25	

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差异	5,729,028.4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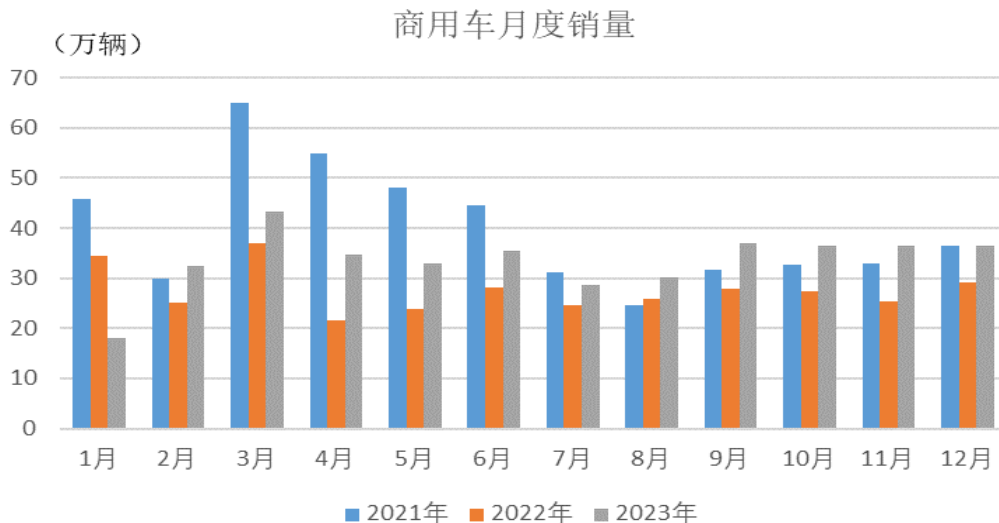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情况

2023 年，虽然面临局部地缘冲突、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消费者需求转变等挑战，但得益于国内持续的促进消费政策、出口市场强劲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行业稳步运行。2023 年，我国汽车市场需求进一步回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016.1 万辆、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0%。

① 商用车行业情况

2023 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从分产品类型来看，重卡、轻客、微卡呈快速增长态势，但背后的驱动因素各不相同，重卡受天然气经济性和海外市场需求双驱动；轻客主要为新能源市场拉动，轻客市场新能源渗透率较高；微卡与终端消费高度相关，小微商业及服务业恢复带动微卡产品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22.1%。从销量结构来看，轻型商用车（轻卡、皮卡、轻客）销量占比 56.92%，销售 229.44 万辆，同比增速 18.41%，保持快速增长；中重卡销量占比 25.26%，销售 101.82 万辆，同比增速 32.64%，同比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重卡在经历 2022 年的低谷后需求回升，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91.11 万辆，较 2022 年全年的 67.19 万辆增长 36%；微卡销量占比 15.54%，销售 62.65 万辆，同比增速 23.64%。中国商用车产业未来将逐渐聚焦单车价值的增长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价值。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情况

近两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得到高速发展，2023 年以来，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底，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很大程度上提振市场信心；叠加促消费政策等因素刺激新能源汽车需求释放，同时海外新能源市场需求亦有所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国内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 11.5% 和 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 34.9% 和 34.7%。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需求量与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密切相关。我国政府一直在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通过各种激励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同时，汽车制造商也在加大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力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市场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对热管理系统的需求量也会逐步增加。从结构看，新能源电动车新增电池包和更复杂的电子设备，对热管理精度要求更高；从实现方式看，新能源汽车空调制热时需要额外增加 PTC 或热泵，压缩机需升级为电动压缩机，三电系统热管理也需要增加相应的回路。其整体构造更加复杂，涉及零部件更多，价值量也相应增大。随着各整车厂对电池和电力电子设备的热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热管理系统的应用越来越多，对电池热管理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需求将推动新能源车热管理业务的增长。

2、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行业情况

2023 年，受益于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运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有所回暖，但受基建需求趋弱、房地产投资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开工不足等影响，行业仍面临较大压力，农业机械行业则在农耕需求回升下提升明显。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柴油内燃机销量 511.65 万台，增长率为 19.36%。其中，工程机械用 89.32 万台，农机用 155.63 万台，船用 5.65 万台。

随着中国造船业近年来的快速崛起，从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这 3 大世界造船指标来看，中国造船业已多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造船完工量 4,232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1.8%；新接订单量 7,12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6.4%。随着国际和国内市场对船舶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船舶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我国巨大的船舶市场需求，将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碳化硅新材料行业情况

近年来，碳化硅新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在国防军工、石油化工、工业窑炉等领域得到了飞速发展。



(1) 制动系统-刹车盘行业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碳化硅复合材料做刹车盘，具有密度低、摩擦系数稳定、磨损量小的特点。其超轻的特点不仅符合电动车轻量化趋势，优越的制动性能也更加适配自动驾驶的技术要求，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碳化硅作为制动材料的应用以碳陶刹车盘为主，作为一种高端制动产品，碳陶盘因其高昂的售价，此前主要被用于部分追求性能的改装车和高性能跑车上，或以选装的形式出现在高端车型中。随着对轻量化的需求催生出新的市场，国产厂商逐步进入碳陶、铝碳化硅先进复合材料在汽车刹车盘等制动领域的应用，凭借规模化制造等优势，已将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未来在制动领域替代铸铁刹车盘的前景广阔。

(2) 汽车尾气颗粒捕集器行业

近年来，国家对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日益重视，不断出台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汽车尾气处理领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全面实施，对促进燃油车市场迭代升级以及市场有着积极推进作用。公司采用重结晶技术路线的碳化硅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热、耐蚀性能和导热性能，能够承受更加恶劣的再生环境。

(3) 窑炉辊棒市场行业

碳化硅辊棒作为辊道窑的关键配件之一，主要用于高温窑炉的承重结构架，起着承载、支撑、传递和保护被烧制品的作用。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报告显示，预计 2029 年全球碳化硅陶瓷辊棒市场规模将达到 4.53 亿美元，这将为碳化硅新材料未来在碳化硅辊棒领域的应用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4) 化工热交换行业

碳化硅具有很高的导热系数，同时其化学性能稳定、热膨胀系数小、耐磨性能好，并具有优异的抗热震性。随着全球积极推进节能减排，石油化工行业也将加快传统化工向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的步伐，碳化硅新材料在化工领域应用丰富，市场空间广阔。

4、工业废气治理（VOCs）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对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日益重视，各类环保政策密集出台，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强调强化VOCs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这些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工业废气治理（VOCs）行业的发展。

目前，中国从事VOCs治理企业超千家，其中约一半以上的企业主营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治理或其他业务，且同时兼顾经营VOCs治理业务。随着中国政府对于VOCs治理日益重视，环保要求日趋严苛，石化、涂装、造纸等行业的VOCs排放治理标准将逐步完善，有望推动本土企业进一步发展以满足日趋增长的VOCs治理需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等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多项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与重点项目，是全国发动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柴油机SCR尾气后处理工作组召集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处理系统分会理事长单位、秘书处常设单位。

截至目前，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19项行业标准，承接国家、省级大气污染治理项目25项，制定尾气后处理行业所有标准19项，获得授权专利307项（其中，发明专利67项）、软件著作权15项。SCR系统和DPF系统分别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拥有中国工业先锋示范单位、中国机械工业管理示范企业、中国发动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拥有国家驰名商标、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多项技术通过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具备了尾气后处理系统完整产业链，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动力装置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污染治理。

（三）行业政策影响

发动机尾气治理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了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国六标准），标准中详细制定了各个阶段的明确实施时间，2021年7月1日，所有车辆应满足6a标准。2023年7月1日，所有车辆应满足6b标准。凡不满足相应阶段标准的新车均不允许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非道路机械和船舶领域也相继出台国四、国二标准。

以上标准的实施对尾气末端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尾气末端治理系统复杂程度大幅上升，末端处理系统价值量也有所增加，作为国内发动机尾气治理的领先企业，相关标准的颁布为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各类交通单位电动化成为实现国家中长期碳减排承诺总体战略的重要路径，全球汽车新能源化趋势已毋庸置疑，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升。对此，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核心优

势和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开拓业务方向，积极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延伸服务范围、拓展业务领域。公司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颗粒捕集系统、碳化硅新材料、新能源 CNG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汽车检验检测、工业 VOCs 废气治理、精密制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主要功能/特点	应用及拓展领域
1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	主要由催化消声器总成（内含封装壳体、密封减震衬垫、SCR 催化剂、NOx 传感器、排气温度传感器）、喷射控制器、喷射系统（内含尿素泵、尿素喷嘴）、尿素罐总成（内含素液位、温度以及品质传感器）四大部件组成。	降低柴油机尾气中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广泛运用于我国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用发动机的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污染治理。
2	颗粒捕集系统	主要由封装壳体、密封减震衬垫、DOC 催化氧化器、CDPF 催化捕集器、压差传感器、排气温度传感器等组成。	降低柴油机尾气中颗粒物（PM）的排放量。	广泛运用于我国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的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污染治理。
3	碳化硅新材料	利用高热导率、高强度重结晶碳化硅材料的批量化制备技术、重结晶碳化硅低温排胶和高温烧结工艺、自动灌浆拼接工艺以及激光烟雾检测设备的开发等解决了产业化技术和工艺实现。	具有高热导率、高强度、高捕集效率、高耐温、耐腐蚀和低背压等特点。	目前主要应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可扩展应用于刹车盘、窑炉棍棒、军工及化工等领域。
4	新能源 CNG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主要由封装壳体、密封减震衬垫、催化氧化器组成。	降低尾气中氮氧化物（NOx）和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碳（CO）、甲烷（CH ₄ ）的排放量。	广泛运用于我国道路车辆、船舶用发动机的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污染治理。
5	汽车检验检测	拥有发动机及整车转毂台架，具备对柴油机、汽油机、后处理系统及核心部件、混动与纯电动车辆进行性能测试与检测能力。	集聚后处理、发动机和整车检验检测资源，为客户提供精准便捷的一站式综合测试服务。	主要服务于汽车及发动机检测与测试领域。
6	工业 VOCs 废气治理	针对 VOCs 排放成分复杂的特点，制备特定功能的催化剂，设计和优化 VOCs 的净化工艺和装置。	提供系统性、多元化解决方案，设计工业 VOCs 治理工程，助力生产制造环节绿色化、健康化。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制药、矿井机械、印刷、发电等领域。
7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	主要由新能源车用加热器、散热器、除霜器及管路系统等组成。	用于车内取暖、除霜，动力系统热管理。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领域。
8	精密模具	摆臂、隔热罩、纵梁、轮罩、B 柱加强板、汽车底盘，悬挂系统，法兰，排气系统与白车身结构件总成。	增强车身强度、安全性与轻量化。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与乘用车领域。

（二）公司业务板块构成

1、凯龙高科

(1) 尾气后处理系统



尿素喷嘴



尿素泵



泵罐集成模块



S型封装总成



U型封装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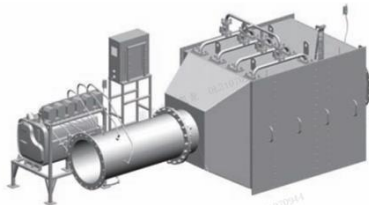
箱式封装总成



一字型封装总成



非道路机械用封装总成



船用SCR系统



DPF高温再生设备



DPF吹扫检测设备

公司尾气后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颗粒捕集系统（DPF）、新能源 CNG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等三大类 300 多个品种，可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电机组、船舶等领域的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公司主导产品是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核心关键部件，主要包括封装总成、尿素泵、尿素喷嘴和泵罐总成，是确保尾气满足排放法规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必要的技术装备，也是防治大气污染的环保技术装备，可有效降低发动机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PM）等污染物，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及其它产品



高压电加热器



燃油水暖加热器



甲醇水暖加热器



前端散热模块



高压PTC除霜器



高压PTC采暖器



集中润滑系统

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加热器、燃油水暖加热器、甲醇水暖加热器、前端散热模块、高压 PTC 除霜器、高压 PTC 采暖器、集中润滑系统等，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领域。

2、凯龙蓝烽

(1) 机动车、船舶尾气和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剂

公司专注于催化剂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之路，主要分为柴油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天然气尾气净化催化剂、船用发动机 SCR 催化剂、工业 VOCs 治理等固定源催化剂。目前，已建成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了多个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2) 蜂窝陶瓷载体

蜂窝陶瓷载体，作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据孔道结构划分，可分为直通式和壁流式，其中，直通式蜂窝陶瓷载体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尾气净化 DOC、SCR、ASC 催化剂，天然气尾气净化催化剂、船用发动机 SCR 催化剂、以及 VOCs 废气净化催化剂；壁流式载体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尾气净化 CDPF 催化剂和固定源除黑烟。壁流式载体根据材质划分，又可分为堇青石载体和碳化硅载体，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为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

公司深耕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 15 年，在产品配方设计，原料纯度、粒度管控、生产工艺标准化、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确保公司能持续稳定的提供各类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

堇青石陶瓷载体生产线配有全自动配料、连续成型、微波干燥、端面切割、激光打孔堵孔、隧道窑和梭式窑、自动外圆和下线检测等生产设备。通过 PLC 自动控制 BOM 进行生产投料、水冷反馈系统控制泥料温度和硬度，能有效保证产品一致性。同时，可以根据客户对蜂窝陶瓷载体的轻量化、高抗热冲击、高机械强度、低背压、高捕集效率的个性化需求，从配方设计初期就从配方设计、优化成型助剂、生产工艺参数、烧成制度等方面进行个性化设计，快速实现客户的各类特殊化要求。

(3) 工业 VOCs 废气治理

末端治理技术作为污染源深度净化技术的关键，体系复杂，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吸附技术、焚烧技术、催化技术、冷

凝技术、吸收技术、生物治理技术等。凯龙蓝烽一直从事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申请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化工行业典型 VOCs 催化净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示范”，和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所形成多年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 VOCs 催化剂的研究与应用经验。

针对 VOCs 废气种类和各自特性，凯龙蓝烽开发出的各废气类型催化剂，具有转化温度低、催化活性高，热稳定性好，耐水毒化强，使用寿命长，结构强度高优点，并可根据 VOCs 排放特点（种类、浓度、流量等），设计开发组合型催化剂，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在工业废气领域，公司先后为多个行业所开发的专用催化剂匹配成功，积累了催化剂开发和应用经验。公司在此领域具有的成熟的方案和经验，以及快速的设计开发能力，都将有助于公司在工业废气治理领域持续发展。

3、凯龙宝顿

凯龙宝顿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热管理液冷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商用车、高功率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空调管路、液冷机组管路、商用车液冷机组等。尿素品质液位传感器，采用超声波技术路线测量尿素溶液的浓度，拥有先进的抗气泡算法，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领先水平。凯龙宝顿与国内众多整车厂、发动机厂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 2021 年通过了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并荣获 2021 年度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寻求与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链企业合作，不断丰富热管理系统零配件产品线。

4、江苏欧瑞森

江苏欧瑞森从事技术咨询、试验检测等业务，拥有各类实验室 40 余个，并获得 CNAS 资质认证。报告期内，除满足凯龙总部的开发实验需求外还重点拓展外部发动机性能验证及整车性能相关的测试业务，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及增程式发动机台架、甲醇或氢燃料发动机台架的相关试验，完成了相关台架的升级和改造。

公司在 2023 年度顺利完成了整车环境舱转毂试验能力的建设，相关硬件设施及人员后勤保障能力均已建立，并顺利开展了数个市场业务的导入与交付，可满足新能源轻型车辆的整车试验，目前已与多个整车终端客户及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汽车产业内零部件级别的试验与测试能力，重点拓展环境试验类、机械性能类、材料检测类、NVH 测试类检测业务，同时，紧密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沿，探索并开展智能网联驾驶相关的检测业务。

5、江苏观蓝

江苏观蓝致力于高端碳化硅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自主研发了重结晶碳化硅 DPF 产品，属于高性能结构陶瓷，因其优越的物理性能，该产品也属于高技术含量的多孔陶瓷，可用做高性能碳化硅陶瓷过滤膜的支撑体。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重结晶碳化硅 DPF 车用市场，借助投资等方式加强与上游碳化硅粉体厂商等合作，同时，将强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应用研发能力，补齐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往下游领域进行拓展。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OEM 为辅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的尾气治理改造。公司的下游客户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主要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的生产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进行排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必须根据客户需求量提供安全库存保障。

自主品牌：后处理产品制造企业自创发动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品牌，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发动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拥有自主品牌，占据价值链的全部环节，可以获取产品实现的大部分利润。

OEM：部分催化消声器等封装产品的设计、工艺、结构由品牌商提供，生产厂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图样、技术文件和订单进行产品封装生产，产品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公司接受品牌商的委托，为其封装生产相关产品后直接销售给品牌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计划后，向采购中心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中心制订具体采购订单，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除部分原材料由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自主决定采购来源。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完整的采购流程体系。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供应商资质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完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依据客户订单定制产品。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生产安排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产品由公司本部、凯龙蓝烽、凯龙宝顿、江苏观蓝等进行生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技术驱动赋能产品增值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检验检测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公司设有凯龙研究院，承担着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技术交流、人才队伍培养等功能，是公司创新的重要载体。凯龙技术研究院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方向涵盖催化剂载体、催化涂层及催化剂活性组分研究、喷射控制器软硬件控制策略研究、尾气后处理产品结构及其焊接技术研究等领域，聚集各类专业背景的设计研发工程人员；拥有 10 个发动机综合测试台架，4 个电力瞬态试验台架，配有 AVL 电力测工机、排放仪、颗粒分析仪、激光粒度分析仪及振动、淋雨、盐雾、高低温等试验检测设备，具备对各种机型柴油机和后处理系统及核心部件进行性能测试与检测能力，拥有 CVS(全流排放)测试能力。凯龙技术研究院与华中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长期合作，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凯龙高科依托国家科技创新基金、国家科技部政策引导类专项、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省市级项目支持，牵头或参与制定了 19 项行业标准，其中，11 项 SCR 标准、5 项 DPF 标准、2 项催化剂载体标准和 1 项汽车行业标准；获得专利 307 项（其中，发明 6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柴油机

尾气后处理系统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SCR 系统和 DPF 系统分别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拥有中国工业先锋示范单位、中国机械工业管理示范企业、中国发动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二）先进的智能制造和品质保证驱动高质量发展

凯龙高科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先行者，研发生产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商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及配套客车领域的水电、甲醇、燃油加热器、除霜器、集中润滑器等智能环保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动力装置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污染治理。

公司坚持以质量铸保证，通过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做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SGS 国际认证机构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公司产品满足规范标准。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等，公司对外打造了一张亮眼的企业名片，注重个性化需求，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面便捷服务。公司现有的合作客户涵盖了行业内知名企业。

（三）优质的客户群体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信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积累了一批下游行业重点领域核心海内外客户群体，并获得他们的高度认可，确保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稳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分布广泛，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有潍柴动力、三一集团道依茨、玉柴动力、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福田汽车、动力新科、上汽大通、南京依维柯、庆铃、全柴动力、新柴股份、洛拖、常柴股份等众多道路、非道路客户。

（四）整合资源战略布局新领域，双轮驱动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集中研发领域优势资源、整合优化核心资源布局，对公司的碳化硅新材料、检验检测等研发资源进行整合，延伸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独立运营。公司通过引进政府产业资本，基于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通过与高校合作、借助资本运作、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合作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实现产业升级和企业转型发展。

（五）以品牌战略助推企业新发展

公司从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四个维度，对品牌工作的基础进行梳理。致力于以专利、标准等核心知识产权为支撑，以品牌为引导，依托国家政策引导，集聚产、学、研、用平台，面向终端客户，汇集各种资源，实现多主体的产业协同、互联，引领行业融合创新，构建自主产业链，助力双碳战略。公司已获得工业先锋示范单位、中国机械工业管理示范企业、中国发动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实现了质的

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时，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2023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22.1%。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以技术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降本增效措施，精益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逐步向好。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42.53 万元，同比增长 67.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重点工作如下：

（一）统筹系统谋划，强化子公司资源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战略协同，整合新老资源，通过打造市场、技术、人才等平台，建立多领域、多层次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公司成立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焦于碳化硅新材料领域，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了扬州江都产业基金。此外，公司还将检验检测、精密制造业务相关设备、房产以增资的方式分别转向新成立的江苏欧瑞森和江苏希领，进一步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公司通过一系列举措，加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联动，发挥公司客户与销售团队优势，打造了母公司、凯龙蓝烽、凯龙宝顿、江苏观蓝、江苏欧瑞森、江苏希领为中心的六位一体，统筹资源，相互扶持，强化价值创造的战略思路。

（二）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注重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强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应用研发能力，补齐基础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丰富尾气后处理系统及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目前公司与吉利匹配的甲醇燃料发动机后处理正在进行样件测试，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合作开发氨燃料发动机后处理产品。在新能源热管理板块，公司强化了热管理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品的适应性，PTC 风暖加热器和前段散热模块产品正在进行产品开发。

（三）夯实基础管理，强健营销整体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推动各板块的融合和资源互通，规范营销流程。在积极巩固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向外拓展船用尾气处理、VOCs 治理等市场，在船用柴油机后处理业务方面获取了多个客户项目订单。VOCs 治理业务本年度首次实现了对外销售，与中国航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顺利实现当年投产当年回款。凯龙宝顿外部销售占比首次突破 60%，完成新品研发空调管路和电池液冷机组产线筹建。

（四）计划管理精确供应，持续降本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把精益化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以“提高良品率、降费降耗”为关键。同时，公司通过加速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实现了上下游资源的调度优化，有效解决了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中的难题。

（五）布局海外市场，深化“国内+国际化”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强化基础管理，锤炼服务团队，推动板块融合和资源互通。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巩固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不断拓展市场布局。随着外部环境和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全球“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开始重视国际化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推行“出海”战略，让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目

前，公司与俄罗斯、土耳其、伊朗、意大利、沙特、瑞典等市场的一些客户进行了意向洽谈，其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家、项目合作协议一家。

（六）引入优秀人才团队，做实绩效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打造可持续发展团队，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同时，公司加大分配机制改革的力度，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江苏观蓝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注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42,425,321.44	100%	620,811,526.66	100%	67.91%
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	1,040,827,425.00	99.85%	620,704,423.83	99.98%	67.68%
其他	1,597,896.44	0.15%	107,102.83	0.02%	1,391.93%
分产品					
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1,031,061,384.00	98.91%	605,620,815.27	97.55%	70.25%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9,766,041.00	0.94%	15,083,608.56	2.43%	-35.25%
其他	1,597,896.44	0.15%	107,102.83	0.02%	1,391.93%
分地区					
内销	1,041,610,673.89	99.92%	620,392,366.69	99.93%	67.90%
外销	814,647.55	0.08%	419,159.97	0.07%	94.35%
分销售模式					
直营	1,042,425,321.44	100.00%	620,811,526.66	100.00%	67.9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	1,040,827,425.00	839,100,059.05	19.38%	67.68%	31.14%	22.47%
分产品						
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1,031,061,384.00	831,305,083.20	19.37%	70.25%	32.88%	22.67%
分地区						
内销	1,041,610,673.89	838,699,464.26	19.48%	67.90%	31.13%	22.58%

分销售模式						
直营	1,042,425,321.44	839,100,059.05	19.51%	67.91%	31.12%	22.5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汽车后处理系统	销售量	套	224,047.00	114,983	94.85%
	生产量	套	237,560.00	133,661	77.73%
	库存量	套	48,253.00	34,740	38.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商用车市场的复苏，以及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本期公司的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67.91%，销售量增长了 94.85%，为了满足销售量的增长，公司的生产量也同向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直接材料	639,469,013.81	76.21%	481,875,828.31	75.30%	0.91%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直接材料	6,450,087.08	0.77%	11,424,098.32	1.79%	-1.02%

说明

本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化不大。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欧瑞森	设立	2023.7.24	17,903,347.11	100.00%
江苏希领	设立	2023.8.21	20,724,309.22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观蓝	设立	2023.8.24	35,000,000.00	7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6,166,343.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26,803,782.20	21.76%
2	客户二	181,247,950.56	17.39%
3	客户三	89,934,576.71	8.63%
4	客户四	76,606,229.38	7.35%
5	客户五	71,573,804.46	6.87%
合计	--	646,166,343.31	61.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5,575,039.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7,628,561.61	8.45%
2	供应商二	54,143,805.29	7.94%
3	供应商三	47,374,348.22	6.94%
4	供应商四	34,510,244.56	5.06%
5	供应商五	31,918,079.79	4.68%
合计	--	225,575,039.47	33.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322,716.16	30,389,099.35	16.23%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4,508,878.65	62,208,930.72	19.77%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分摊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2,256,531.29	9,796,101.26	25.12%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3,007,209.77	97,963,851.69	-35.68%	主要系国六和非道路研发接近尾声，研发人员和研发耗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六电控喷嘴开发	对道路和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产品已开发完成，并实现了批量生产	满足法规要求	降低产品成本
国七电控喷嘴开发	国七阶段的喷嘴前期技术开发和验证	与国内主机厂进行国七阶段的喷嘴前期技术开发合作，样品试制和验证	满足法规要求	对前期项目进行技术开发，保持技术领先
PTC 风暖加热器开发	开发满足新能源车乘员舱加热需求的 PTC 风暖加热器	技术开发和原理样件设计已完成，A 阶段的工程开发和 DV 试验	满足车辆配套要求，实现批量生产	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前端散热模块开发	开发满足新能源商用车冷却用前端散热模块	原理样件设计和制作已完成	满足车辆配套要求，实现批量生产	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气冷式 SCR 反应装置系统开发	对以天然气、沼气、垃圾填埋气等作为能源的气体发电机组尾气进行处理	该项目具备批量供货能力	满足法规要求	针对发电机组细分市场进行应用开发
重结晶碳化硅 DPF 开发	替换进口碳化硅 DPF 产品	已经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已部分替代进口产品进行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降低产品成本
基于 PLC 的船用 SCR 系统开发	对船用柴油发动机（包括船用主机、辅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该项目 2022 年 SCR 系统开发已完成，后续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柴油机国七排放双喷射后处理控制和匹配	开展国七后处理双喷射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研究	搭建完柴油机国七排放双喷射系统，进行初步联合调试。	满足双喷射控制要求	满足排放标准升级，储备新品开发
双喷嘴尿素喷射系统开发	为下一阶段排放升级做技术储备	完成国七电控双喷射系统集成与控制，在台架上进行喷射精度和驱动试验。后续进行系统性能优化标定。	满足双喷射精度和可靠性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氢气循环泵开发	通过核心零部件开发，逐步进入新能源市场	氢气循环泵处于项目原理样件开发阶段	满足作为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的各项指标	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KL-WC 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道路用柴油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批量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WC 气体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道路用气体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批量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WC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批量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SC 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道路用柴油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批量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SC 非道路移动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	批量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成为销售收入增长

机械用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油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点，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SY 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道路用柴油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D09\D13 批量供货；M12 小批市场投放	满足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SY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批量供货	满足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DF 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道路用柴油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已完成 T17 平台喷射系统、催化剂、载体、封装产品的开发并批量供货；已完成 ZD25 平台喷射系统、催化剂、载体、封装产品的开发并批量供货；正在进行 ZD25 高效项目喷射系统、催化剂、载体、封装产品的工装模具开发	满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DF 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道路用柴油发动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批量供货	满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CF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正在进行 495/498/4108/6108 平台喷射系统、催化剂、载体、封装产品的开发	满足非道路国四排放法规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KL-LT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尾气进行处理	已完成 6A 平台封装开发并小批供货	满足非道路国四排放法规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3	192	-15.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53%	19.24%	-4.7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2	98	-16.33%
硕士	14	19	-26.32%
博士	6	7	-14.29%
专科及以下	61	68	-10.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	66	-22.73%
30~40 岁	70	80	-12.50%
40 岁以上	42	46	-8.7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007,209.77	97,963,851.69	140,491,044.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4%	15.78%	16.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51,865.20	703,346,813.82	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23,858.05	919,769,568.54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007.15	-216,422,754.72	12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7,715.60	145,519,033.59	-7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6,782.43	132,531,546.33	-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33.17	12,987,487.26	-9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87,955.04	344,010,000.00	1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98,717.94	226,995,983.21	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762.90	117,014,016.79	-10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1,746.86	-86,483,063.30	147.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843,852.51	553,409,067.28	主要系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460.59	5,862,936.5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蓝烽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552.10	144,074,809.96	主要系本期银行票据保证金收回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0,536.11	7,003,517.71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以及对子公司资产注资缴纳税费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49,057.60	10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收回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400.00	2,185,958.79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00.00	41,049,774.80	主要系上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惠山区欣惠路厂房拆迁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558.00	2,283,3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购置设备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98,489.87	63,314,238.3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购建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800.00	65,999,320.00	主要系本期减少结构性存款购买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70,000.00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收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010,000.00	214,050,000.00	主要系本期借款偿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78,191.69	-72.41%	主要系票据贴现支出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6,726.17	-28.35%	主要系动力新科、晶晟股份股票市场价值波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3,538,161.16	-185.73%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8,408,903.87	115.36%	主要系本期对供应商胜诉，无需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412,395.88	19.38%	主要系捐赠支出、诉讼补偿金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1,754,915.51	10.08%	72,381,336.98	4.66%	5.42%	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5,327,843.09	20.27%	212,747,991.78	13.70%	6.5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客户存在收款账期所致。
合同资产	409,925.00	0.02%	0.00	0.00%	0.02%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12,233,444.30	12.46%	245,926,326.42	15.84%	-3.3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库存消耗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74,814,983.51	39.60%	655,258,006.65	42.21%	-2.6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6,229,232.94	0.37%	47,283,051.10	3.05%	-2.68%	主要系资产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14,280.37	0.31%	948,833.78	0.06%	0.25%	主要系子公司厂房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315,843,935.65	18.54%	329,533,631.53	21.23%	-2.69%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6,291,343.67	0.37%	8,899,680.26	0.57%	-	无重大变化

					0.20%	
租赁负债	3,943,646.35	0.23%	0.00	0.00%	0.23%	主要系子公司厂房租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247,382.08	46,391.51	0.00	0.00	0.00	25,293,773.59		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547,409.90	2,056,826.17					-249,057.60	60,241,526.13
金融资产小计	87,794,791.98	2,010,434.66	0.00	0.00	0.00	25,293,773.59	-249,057.60	60,241,526.13
上述合计	87,794,791.98	2,010,434.66	0.00	0.00	0.00	25,293,773.59	-249,057.60	60,241,526.1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投资的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8 月进行分配，按照知识产权基金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的收益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662,922.03	100,662,922.03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财产保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349,659.15	14,582,176.19	背书、质押	已背书或质押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4,621,596.25	24,621,596.2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质押物
合计	140,634,177.43	139,866,694.4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设	35,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有限公司	已完成		-1,278,542.37	否	2023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欧瑞森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新设	79,114,5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有限公司	已完成		-4,175,411.13	否	2023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加工	新设	101,799,7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有限公司	已完成		-662,524.14	否	2023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3）
合计	--	--	215,914,200.00	--	--	--	--	--	--	0.00	-6,116,477.6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如 有)	披 露 索 引 (如 有)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自建	是	大气污染治理	21,247,027.31	201,032,513.88	募集资金	100.00%	71,522,877.36	12,625,045.06	一方面,该项目于2023年当期结项,营运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六标准等产品较国五标准下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较大	2020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大气污染治理	-8,290,383.29	96,333,761.21	募集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0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M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大气污染治理	20,357,638.24	103,822,513.25	募集资金	100.00%	27,600,000.00	7,796,145.53	项目产品主要针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相关产品进行配套，受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影响，该项目2023年亦未达预计收益	2022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合计	--	--	--	33,314,282.26	401,188,788.34	--	--	99,122,877.36	20,421,190.59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动						
境内外股票	600841	动力新科	59,999,997.18	公允价值计量	40,511,677.74	-1,067,853.12	0.00	0.00	0.00	-1,067,853.12	39,443,824.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9830	晶晟股份	9,999,32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12,409.00	-881,519.00	0.00	0.00	0.00	-881,519.00	10,130,8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69,999,317.18	--	51,524,086.74	-1,949,372.12	0.00	0.00	0.00	-1,949,372.12	49,574,714.6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年01月13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0	11,500	25.75%	0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0

										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合计	--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0	11,500	25.7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31.43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118.88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33,364.46	21,864.46	2,124.7	20,103.25	91.94%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262.51	1,262.5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	11,300	-829.04	9,633.38	85.25%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500	2,035.77	10,382.25	90.28%	2023 年 06 月 30 日	779.61	779.6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	--	2,042.12	2,042.12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	--	2,042.12	2,042.1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023 年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该项目于 2023 年当期结项，营运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六标准等产品较国五标准下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较大；</p> <p>2、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产品主要针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相关产品进行配套，受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影响，该项目 2023 年亦未达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全部划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节余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包括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故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划转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13 日，中金公司发表了《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	子公司	催化剂的研发、生	165,000,000	472,877,594.86	321,118,786.70	207,813,448.38	4,055,567.88	5,468,025.02

限公司		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50,000,000	72,616,099.49	33,799,081.10	60,513,798.65	3,677,017.07	3,730,264.5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日常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江苏欧瑞森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增资	对日常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增资	对日常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成就客户，技术创新，诚信正直”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第一”的原则，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推动力，以创新的经营体系、严谨的质量管理、诚信的服务宗旨，坚持绿色引领，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贯彻“企业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实施传统赛道及新赛道双轮驱动，探索研究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聚合产业资源，加快企业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能力。

（二）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将依托技术创新研发平台，不断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持续提升智能制造和数字化产线建设，积极推进各项关键技术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用发动机、固定源等领域的研发成果产业化；探索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下的产品业务丰富化，增加新产品生产与销售，提高公司产品综合交付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也将发挥资本协同优势，积极寻求在碳化硅新材料领域、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领域的优秀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积极开展研发创新与外部合作。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宝顿推广新能源液冷机组等热管理产品，通过江苏观蓝加强与上游碳化硅粉体厂商等合作。同时，将强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应用研发，补齐基础研发创新能力，往下游领域进行拓展，为企业多元化发展提供保证。

2、聚焦精益化管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是企业之本，是公司加快转型、跨越提升、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将质量向产品的上下游进行延伸，建立从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智造、包装物流到产品销售的全流程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从而提高质量管理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把精益化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以“提高良品率、降费降耗”为关键；完善原材料价格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对原材料波动分析预判和风险管理；以客户为导向，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做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开展成本改善专项活动，提高公司毛利水平。

3、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拓展国际市场，确保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强化价值创造的思维，强化凯龙高科母公司、凯龙蓝烽、凯龙宝顿、江苏观蓝、江苏欧瑞森、江苏希领的六位一体格局，理顺上市公司与子公司，职能中心与子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三大重要关系，根据每个主体实际发展情况，进行补强补缺，资源协同。同时，公司将研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努力拓展国际市场，确保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4、强化人才意识，夯实团队阶梯建设

持续做好用人和激励机制，岗位职权要精细化，部门间配合要重点考核，实现责、权、利高度匹配，评、奖、惩有机融合，以更具活力的机制来切实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员工自驱力。我们将更加注重员工的成长与进步，通过定期的职业培训、技能提升课程以及专业讲座等形式，帮助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动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的最终下游客户，主要是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制造企业，目前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产品中下游客户为商用车企业，商用车行业特别是重卡、轻卡产销量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商用车行业特别是重卡、轻卡产销量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强力支持。我国不断升级内燃机排放标准，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需要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同时排放标准的升级也会影响到下游整车市场的销量，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尾气后处理系统，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和商用车整车厂，均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竞争，行业集中度都比较高。另外，公司将产能集中于核心客户，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9%、62.46%、82.40%，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生产经营、采购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经营业绩及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1) 重资产商业模式下，市场下行会对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逐步改善资产使用效率，重视软实力发展，做到举重若轻，化重为轻。

(2) 多措施并举，加大降本力度严格控制各项材料消耗，实施过程节约、源头控制，双管齐下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全力保障研发项目攻关，尤其是齿轮泵、电控喷嘴国产化等，以达到技术降本的目的。

(3)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推行精细化管理，从思想层面宣贯到位，求真务实。要严格把关服务过程，积极配合产品验证，以促进质量改善、提升，继而降低三包服务费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2 年度业绩说明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力。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公司的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披露充分，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51%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3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2%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34%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臧志成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02 月 24	2026 年 05 月 17	36,030,000	620,000			36,650,000	2023 年股权激励

					日	日						励激励授予
叶峻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2月24日	2026年05月17日		620,000			62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李怀朝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3日	2026年05月17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李怀朝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4日	2026年05月17日						
潘海峰	男	49	董事	离任	2017年03月18日	2023年07月31日						
孙新卫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3月18日	2023年05月18日						
袁银男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3月19日	2026年05月17日						
胡改蓉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19日	2023年05月18日						
魏宗洋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17日						
程宗匠	女	30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23日	2026年05月17日						
荣育新	男	5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4年02月24日	2023年05月18日						
刘德文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0月19日	2023年07月31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邵军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10月26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曾睿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03月16日	2023年05月18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曾睿	男	45	财务总监	离任	2012年11月01日	2023年09月27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徐雁清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朱林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袁秋玲	女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温波飞	女	3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邹海平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8日	2026年05月17日		30,000			3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丁乾坤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8月01日	2026年05月17日		60,000			6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马赞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8月01日	2026年05月17日		60,000			6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邓小青	男	46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8日	2026年05月17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
合计	--	--	--	--	--	--	36,030,000	1,990,000	0		38,0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孙新卫、胡改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荣育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潘海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德文、邵军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睿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新卫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18日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胡改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18日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荣育新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17日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潘海峰	董事	离任	2023年07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德文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07月31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曾睿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年05月18日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曾睿	财务总监	解聘	2023年09月27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邵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10月26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徐雁清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8日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朱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8日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袁秋玲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7日	经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邹海平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28日	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董事
丁乾坤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8月01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马赞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8月01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温波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5月18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小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3年09月28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1) 臧志成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无锡市七四二厂职工；198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无锡市华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凯龙有限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凯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凯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凯成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凯龙蓝烽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凯龙宝顿法定代表人；2018 年至今，任无锡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法定代表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凯龙长沙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欧瑞森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观蓝、江苏希领法定代表人。曾担任江苏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无锡市惠山区政协委员，目前任江苏省第九届民建省委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处理系统分会会长、中国内燃机学会后处理分会副会长、江苏省企业发展工程协会副会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柴油机 SCR 尾气后处理工作组组长、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校外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拥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民建全国优秀会员、中国工业十大新闻人物、中国工业先锋人物、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第一期“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无锡市劳动模范、无锡市首届锡商人物、无锡市学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 次）、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励。

(2) 叶峻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汽车整车及尾气后处理系统（柴油机 SCR 系统）的技术研发及质量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全面负责后处理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统筹本公司后处理系统与发动机及整车匹配实验，指导发动机标定、整车“三高（高温、高原和高寒）”试验，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后处理系统参数，制定或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关键质量控制点及制造方案，对本公司后处理技术产业化起到关键作用。2014 年，作为参与人之一，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 年，获得“江苏省企业首席质量官”荣誉；2003 年，获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劳动模范”称号。199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部长、采购部长、质保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凯龙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处理系统分会秘书长。

(3) 李怀朝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无锡机械制造学校（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汽车厂销售员、大区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商用车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邹海平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控工程师、电控研究所所长。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兼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袁银男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江苏工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兼实验室主任；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副教授、系副主任、副院长；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江苏理工大学教授、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教务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

任江苏大学教授、副校长；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南通大学教授、校长；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校长；2017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徐雁清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3月，任无锡市法律顾问处实习律师、专职律师；1989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三级）律师；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英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2002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合伙管理委员会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曾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独立监事、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朱林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苏省东台市粮食局办事员；199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魏宗洋先生：魏宗洋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凯龙有限职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项目部副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程宗匠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督办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袁秋玲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5年至2023年3月，任公司封装所CAE工程师，负责制定仿真计算分析方法来确保产品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担任凯龙高科公司党委委员，臧志成劳模创新工作室党支部书记，公司妇联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臧志成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2) 叶峻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3) 李怀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4) 丁乾坤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QCD改善科副科长；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副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6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分管运营中心封装车间、装配车间、喷嘴车间、物流仓储部、计划物控部、设备技改部。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马赞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江苏省二级建造师。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在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部主管。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在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副经理。2011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设备技改部部长/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分管采购部和信息技术部。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邓小青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国际），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精英商学院荣誉组织会员（a member of beta gamma sigm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诺而达集团热交换事业部中国区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摩丁制造集团工业和商业事业部中国区财务总监、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瑞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投行业务）。2023年7月进入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温波飞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事务专员、证券投资事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历任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臧志成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2月0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林	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23年01月01日		是
袁银男	苏州大学	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7年07月01日		是
袁银男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6月01日		否
徐雁清	无锡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05月01日	2026年04月30日	是
徐雁清	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	合伙管理委员会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	2021年03月01日		是
徐雁清	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否
徐雁清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5 月 29 日，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志成先生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睿先生，被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023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志成先生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睿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1 人（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2023 年董监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69.53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臧志成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1.1	否
叶峻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4.24	否
李怀朝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9.6	否
潘海峰	男	49	董事	离任	1.16	否
孙新卫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29	否
袁银男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胡改蓉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2.29	否
魏宗洋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8.01	否
程宗匠	女	30	监事	现任	21.09	否
荣育新	男	5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3.07	否
刘德文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5.36	否
邵军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8.47	否
曾睿	男	4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21.15	否
徐雁清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3.71	否
朱林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3.71	否
袁秋玲	女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5.66	否
温波飞	女	3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3.45	否
马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37.21	否
丁乾坤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34.37	否
邹海平	男	36	董事	现任	34.67	否
邓小青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2.92	否
合计	--	--	--	--	469.5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董事会仅审议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臧志成	14	14	0	0	0	否	4
叶峻	14	11	3	0	0	否	4
李怀朝	14	9	5	0	0	否	4
潘海峰	9	1	8	0	0	否	2
邹海平	2	2	0	0	0	否	0
孙新卫	6	0	6	0	0	否	2
胡改蓉	6	0	6	0	0	否	2
袁银男	14	5	9	0	0	否	4
徐雁清	8	5	3	0	0	否	2
朱林	8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对每次审议的议案均能认真审议，尽职尽责，未提出异议事项。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新卫；委员胡改蓉、臧志成（第三届成员）	2	2023年04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案。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主任委员朱林；委员徐雁清、臧志成（第四届成员）	2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改蓉；委员袁银男、臧志成（第三届成员）	1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对相关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对履职能力做出评估并提名。	
	主任委员徐雁清；委员袁银男、臧志成（第四届成员）	2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关于 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聘任公司副 总经理、财 务总监的议 案》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 新卫；委员 胡改蓉、臧 志成（第三 届成员）	1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 <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董 事薪酬方 案>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 案》、《关于 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 二个归属期 未满足归属 条件的议 案》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严格 按照《公司 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 规则以及 《公司章 程》《董事 会议事规 则》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 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 案。	对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工作 绩效进行评 估和考核、 审核薪酬。	
	主任委员朱 林；委员徐 雁清、臧志 成（第四届 成员）	1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向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 议案》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臧 志成；委员 潘海峰、袁 银男（第四 届成员）	1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 拟签订重结 晶碳化硅项 目投资合作 协议并设立 子公司的议 案》	战略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 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 规则以及 《公司章 程》《董事 会议事规 则》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 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 案。	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事 项进行研 究，对公司 未来战略发 展提出建 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2
销售人员	108
技术人员	160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53
合计	1,1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8
本科	232
大专	255
其他	587
合计	1,122

2、薪酬政策

公司将企业战略和目标、文化、外部环境有机地结合，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

一、原则

- 1.1 战略性原则：薪酬设计以公司战略为导向机制，与公司战略相配合。
- 1.2 市场竞争原则：员工薪酬保持在同行业人力资源市场的平均水平以上。
- 1.3 公平性原则：根据员工多承担和公司的贡献，以及员工的工作年限等因素，来确定每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 1.4 适时调整原则：公司薪酬制度将定期由人事部门修订，员工的薪酬将依据新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绩效进行适时的调整。公司将定期与市场上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福利水平作比较，以保持竞争力。
- 1.5 遵守国家法律原则：公司各项薪酬制度的制定以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基本原则。
- 1.6 激励性原则：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绩效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 1.7 经济性原则：薪酬水平须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

二、薪酬构成

1. 员工薪酬由四大部分构成：

- 1) 固定薪酬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保密工资；

- 2) 绩效薪酬部分：包括绩效奖金、销售提成及其它单项奖金；
- 3) 附加薪酬部分：包括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
- 4) 福利薪酬部分：社保公积金及其它福利；

三、具体内容

公司将员工划分为管理、专业、操作三大岗位序列，采取差异化的年薪制、非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标准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薪酬制度。结合能力素质与任职资格，采用不同能力的差异化薪酬策略，有效体现员工个人能力差异；在能力达标情况下，结合绩效薪酬激励手段，打造“一岗多薪”体系，引导员工提升个人能力同时，关注组织与岗位绩效的达成。

另外，公司出台降本增效、研发项目等单项奖励政策，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另外，公司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坚持按需施教，全员培训、保证质量，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注重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创新教育培训形式，探索新的教育培训机制。培训采取内培与外培、业余与脱产、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2023 年在职工工培训学分达标率≥90%，全员总学习时长达 2,759,755.4 分钟，人均学习时长 2,964.29 分钟，内部课程开发 12 门，全年培训 46,128 人次，为公司迈向高端制造提供强有力的技能支撑。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各岗位人员的技能培养以及储备人员的能力培养，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员工和企业互利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13,49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1,423,114.2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基于 2023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

3、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3月1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3月15日。

6、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臧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18.01			620,000	5	620,000
叶峻	董事、副总经理							18.01			620,000	5	620,000
李怀朝	董事、副总经理							18.01			100,000	5	100,000
邹海平	董事							18.01			30,000	5	30,000
丁乾坤	副总经理							18.01			60,000	5	60,000
马赞	副总经理							18.01			60,000	5	60,000
邓小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1			100,000	5	100,000
温波飞	董事会秘书							18.01			100,000	5	1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1,690,000	--	1,690,000
备注（如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限制性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主要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主要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于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也较为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3 年公司纳入内控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胜任能力、企业文化等内容。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行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投资部、总经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究院、审计部等在内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均能根据制定的岗位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公司对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检查监督。

（4）人力资源

人才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经多年探索研究后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人员招聘与选拔、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晋级与降级、退出与优化等，能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以及人力资源系统的正常运转。最终形成了以任职资格与能力管理为基础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规

范、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了制度保障，促进员工知识、技能持续更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5)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22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以上 48 人，本科生 232 人，大专生 25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以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6)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文化润企凝聚人心。公司坚持将企业文化理念融入于新员工培训、团队建设活动以及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中，不断积淀，逐渐形成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凯龙高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纳入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纳入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纳入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欧瑞森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纳入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纳入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纳入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1、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p> <p>3、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p> <p>5、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要缺陷但长期未整改。</p> <p>重要缺陷：</p> <p>1、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p> <p>2、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缺乏补充控制措施。</p> <p>一般缺陷：</p> <p>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p> <p>1、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4%；</p> <p>2、利润表错报金额\geq收入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p> <p>1、资产总额的 2%\leq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4%；</p> <p>2、收入总额的 3%\leq利润表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p> <p>1、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2、利润表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p> <p>1、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4%；</p> <p>2、损失金额\geq收入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p> <p>1、资产总额的 2%\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4%；</p> <p>2、收入总额的 3%\leq损失金额$<$收入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p> <p>1、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2、损失金额$<$收入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构建了权责分明、协调运作、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专线、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让员工工作开心、生活舒心、收入称心，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了员工权益。

（4）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与供应商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注重于供应商相互促进共同成长，通过双方在技术、质量、服务商的互相交流与学习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与进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一贯追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加强产品质量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并及时获取、更新和传达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以新的法规和标准为依据进行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管理，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公司成功研发的汽车、船舶等移动源尾气后处理产品及固定源废气治理设备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使排放物得到有效控制并达到法规要求，减少尾气对环境的危害。

（6）践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生产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臧雨梅；臧志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年12月07日	2023-12-6	履行完毕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处受让的5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这50万股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其余150.93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2020年12月07日	2023-12-6	履行完毕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150.93 万股股份。</p>			
	<p>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臧雨梅；臧志成</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本企业）将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p>	<p>2023 年 12 月 07 日</p>	<p>2025-12-6</p>	<p>正常履行中</p>

			<p>4、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p>			
	<p>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减持；</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p> <p>4、减持期限：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p>	<p>2021 年 12 月 07 日</p>	<p>2023-12-6</p>	<p>履行完毕</p>

			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臧雨梅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p>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将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减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p>			
--	--	--	---	--	--	--

		<p>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p> <p>4、减持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本人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p>			
--	--	--	--	--	--

			<p>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本承诺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本承诺的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真实、独立、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p> <p>五、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p>			
--	--	--	--	--	--	--

			<p>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其它承诺</p> <p>1、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债务、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情形。</p>			
--	--	--	---	--	--	--

			<p>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p>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p> <p>公司利润分配</p>	2020年12月07日	2023-12-6	履行完毕

			<p>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p>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当期利润分配中将包含现金分红。</p> <p>发放股票股利 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p>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p>			
--	--	--	--	--	--	--

			<p>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臧雨梅;臧志成</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作如下承诺： 1、本人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p>	<p>2020 年 12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本承诺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本承诺的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叶峻;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臧雨梅;臧志成</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相关当事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p>	<p>2020 年 12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臧志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p>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叶峻;袁银男;臧志成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二) 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预案过程中，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暂停实施股价稳定预案。</p> <p>(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 1-3 项顺序依次循环实</p>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3-12-6	履行完毕

			<p>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公司启动回购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公司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p>			
--	--	--	---	--	--	--

			<p>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4) 回购股份的期限：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公司予以公告以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承诺：</p> <p>(1)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p>			
--	--	--	--	--	--	--

			<p>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5) 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p> <p>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在公司予以公告以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p>			
--	--	--	--	--	--	--

			<p>理人员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p> <p>（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p>			
	臧志成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	2020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凯龙高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凯龙高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经公开转让的全部股份。</p>	07 日		
	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p>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p>		
--	--	--	---	--	--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p> <p>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p>			
--	--	--	---	--	--	--

			<p>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p>臧志成</p>	<p>其他承诺</p>	<p>(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招股</p>	<p>2020年12月0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股份，股票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p>			
--	--	--	---	--	--	--

			<p>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p>			
--	--	--	---	--	--	--

			<p>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p>(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p>	<p>2020 年 12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魏宗洋;叶峻; 袁银男;臧志成</p>	<p>其他承诺</p>				

			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臧志成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叶峻;袁银男;臧志成	其他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任一事项，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自公司违约之日起不得在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p> <p>3、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相关财产，用于履行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p>			
	臧志成	其他承诺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p>	2020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p> <p>3、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p>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三）股东无锡凯成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无锡凯成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无锡凯成将接受如下</p>	2020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无锡凯成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无锡凯成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无锡凯成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无锡凯成现金分红中与无锡凯成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胡改蓉;黄春生;刘德文;潘海峰;荣育新;孙新卫;魏宗洋;吴永兴;叶峻;袁银男;臧志成;曾睿</p>	<p>其他承诺</p>	<p>(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p>	<p>2020 年 12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p> <p>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臧志成</p>	<p>其他承诺</p>	<p>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将支持、督促股份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p>	<p>2020年12月0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限于补缴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股份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承诺人承担的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不适用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欧瑞森	设立	2023.7.24	17,903,347.11	100.00%
江苏希领	设立	2023.8.21	20,724,309.22	100.00%
江苏观蓝	设立	2023.8.24	35,000,000.00	7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1.0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杨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凯龙诉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关于破产债权确认事项	6,438.18	否	一审判决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 (2023) 辽 13 民初 139 号 }：（一）确认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原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 31,587,519.84 元；（二）驳回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上述判决，现已依法向辽宁省高级人	-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民法院提起 上诉。			
凯龙诉赵闯 的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案 件	10,812	否	审理中	-	-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重大 诉讼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23- 060)
凯龙诉赵 闯、南京瀚 深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南京依柯卡 特排放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依柯 卡特排放控 制技术(南 京)有限公 司、南京瀚 深工业部 件有限公司 的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案 件	22,663.29	否	审理中	-	-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重大 诉讼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23- 060)
凯龙诉与赵 闯的竞业限 制纠纷的案 件	592.82	否	审理中	-	-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重大 诉讼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23- 060)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凯龙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中国证监会采 取行政监管措 施	江苏监管局采 取责令改正的 行政监管措 施,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 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相 关人员收到江 苏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臧志成	董事	信息披露违规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曾睿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规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3 年 11 月 02 日	
臧志成	董事	信息披露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曾睿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 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 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制定并落实了具体整改措施, 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整改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项整改总体工作安排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 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贵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整改要求。为更好地落实贵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 公司迅速召开专题会议, 成立了由董事长臧志成先生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 全面部署自查及整改工作。专项整改小组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 从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精细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整

改措施，力求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能力。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

经自查，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规范、三会运作不规范、印章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尤其是公众号管理不规范、部分董事高管和工作人员合规及敬畏意识薄弱等情形的存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制定并落实了具体整改措施，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袁银男先生、徐雁清先生、朱林先生在收到贵局下发的警示函后，通过通讯方式已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及时充分沟通，对公司三会治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要求，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整改，第一时间将整改情况同步独立董事。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中称，取得了重结晶碳化硅相关的7项专利研发成果。但实际2项专利申请已被驳回，无法再申请专利；3项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处于等待复审阶段，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

公司自查：

经贵局检查小组的现场指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经自查，公司重结晶碳化硅相关专利实际获授专利为2项，公司在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披露的关于重结晶碳化硅专利数量存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截止目前，公司已对重结晶碳化硅专利情况予以更正、补充并澄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更正及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督促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规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鉴于上述事件对贵局和监管层带来的困扰以及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波飞女士已组织证券投资等部门，根据公司《奖惩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通报批评、罚款等措施。

2、为规范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项目部并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档案的归口管理、日常维护、审查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控制程序》文件。已安排项目部落实专利管理事宜，完善专利台账，做到专利闭环管理。

3、公司证券投资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共同梳理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的OA审批流程，将原审批权限修改为：信息披露申请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初审）—董事会秘书（复核）—董事长（终审）。

4、公司已督促证券投资部组织安排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从制度和执行层面加强和细化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从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整改期限：已完成，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你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有关重结晶碳化硅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公司一季度订单及产能利用情况等信息不准确，且当出现媒体不实报道并引发公司股价异动时，公司未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公司自查：

1、“填补了国内重结晶碳化硅产品的空白”是指道路国六后处理产品开始使用国内厂家生产的碳化硅 DPF（公司产品已在机动车环保网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可通过发动机厂查询）。经自查，公司无法证明凯龙高科为国内首家能够生产适用于道路国六后处理产品的重结晶碳化硅 DPF（在机动车环保网备案信息）企业，报道存在不严谨、不准确的情形。

2、公司在公众号文中提及的一季度商用车与非道路订单暴涨，经自查，公司 2023 年 1-2 月实际订单为 24,862 万元，虽环比增长 105.71%，但同比下降 7.03%，报道未能审慎评估信息准确性，存在不严谨情形。

3、重结晶碳化硅是一种无结合相的碳化硅材料，于上世纪 50 年代已成功制备，在国内被广泛应用。经自查，公司不是首家掌握重结晶碳化硅技术的企业。公司掌握的是重结晶碳化硅 DPF 的制备方法，重结晶碳化硅 DPF 是碳化硅技术的应用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开发的关于重结晶碳化硅 DPF 批量化制备生产工艺和技术，主要应用于国内道路国六后处理产品和非道路国四后处理产品，国内其他企业也能生产重结晶碳化硅 DPF 制品。公司工作人员在回复相关信息时，未能就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确认，存在工作不严谨的行为。

4、出现媒体不实报道并引发公司股价异动时，公司未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未能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慎评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和发布流程，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更正及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对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有关文章以及媒体报道中不准确、不完整的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鉴于上述事件对贵局和监管层带来的困扰以及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波飞女士已组织证券投资等部门，根据公司《奖惩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通报批评、罚款等措施。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不断增强公司合规运作能力。同时，公司已规范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将微信公众号管理纳入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针对未来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重新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针对投资关系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接待的基本原则、投资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应急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针对突发事件，公司将成立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组员由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治理类突发风险事件、经营类突发风险事件、环境类突发风险事件、信息类突发风险事件。其中，组织体系和职责主要如下：

“……第五条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指定专人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调查事件的起因、发展状况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危害，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信息，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可以设立突发事件信息披露临时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临时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启动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进展；
- （三）拟定信息披露方案和发布内容，负责信息披露；
- （四）接待、组织和管理媒体记者采访。

第七条 应急小组在通过引导媒介进行事件公正报道的同时，还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产品、技术以及企业文化等进行说明。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适当的介绍。……”

3、公司内部细化了信息发布流程。公司网站、公众号类信息发布的细化流程为：需求部门申请人起草 OA 申请（网站信息更新申请单）—证券投资部门初审—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终审—信息发布处理人—流程结束。公司为降低信息对外披露风险，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公司信息发布处理人相关账号权限统一由信息技术部统一监管，实现信息发布需求端和对外披露端的分权管控，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谨性。

4、不定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合法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相关负责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5、公司从制度层面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保障，切实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对外宣传的管理，针对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扎口、管

理。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定稿、发布，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遇到有不适合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上发布以及对外宣传的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相关人员

整改期限：已完成，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整改情况总结

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承租方

租赁期限：2018-10-8 至 2023-10-7

租赁物：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28 号 2 号厂房

出租方：江苏瑞金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684.98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0	0	0
合计		2,5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重结晶碳化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

(1) 为充分把握重结晶碳化硅 DPF 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重结晶碳化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都高新区签订重结晶碳化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

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实现战略性业务整合，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重结晶碳化硅 DPF 配套设备”出售给控股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划转资产增资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平台，进一步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将公司三期一至四车间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类等资产分别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欧瑞森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并以划转的资产对相应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75,000	44.99%	3,254,000			- 23,352,500	- 20,098,500	30,276,500	26.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375,000	44.99%	3,154,000			- 23,352,500	- 20,198,500	30,176,500	26.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00,000	6.25%				- 7,000,000	- 7,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375,000	38.74%	3,154,000			- 16,352,500.00	- 13,198,500.00	30,176,500	26.19%
4、外资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0.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93,000	55.01%				23,352,500	23,352,500	84,945,500	73.72%
1、人民币普通股	61,593,000	55.01%				23,352,500	23,352,500	84,945,500	73.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11,968,000	100.00%	3,254,000			0	3,254,000	115,22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68,000 股增加至 115,222,000 股，主要系股权激励增发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

(1)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

(3)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4)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5)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3-095），7 名股东申请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94 位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属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2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3,054,000 股，预留 200,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00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3,254,000	0	3,25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各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进行解锁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50,375,000	0	23,352,500	27,0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合计	50,375,000	3,254,000	23,352,500	30,276,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凯龙高科		5	3,054,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3-021)	
凯龙高科		5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2、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68,000 股增加至 115,222,000 股，主要系股权激励增发所致。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12,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股东总数		总数 (如有) (参见注9)		恢复的 优先股 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9)		(如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臧志成	境内自然人	31.81%	36,650,000	620000	27,642,500	9,007,500	不适用	0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6,500,000	0	0	6,500,000	不适用	0	
臧梦蝶	境内自然人	2.80%	3,230,000	110000	110,000	3,120,000	不适用	0	
郭威	境内自然人	1.79%	2,066,572.00	2066572	0	2,066,572	不适用	0	
臧雨芬	境内自然人	1.72%	1,980,000	30000	30,000	1,950,000	不适用	0	
臧小妹	境内自然人	1.69%	1,950,000	0	0	1,950,000	不适用	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903,800	0	0	1,903,800	不适用	0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006,100	0	0	1,006,100	不适用	0	
徐翠东	境内自然人	0.87%	998,400	0	0	998,400	不适用	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59,080	-1150220	0	859,08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明（如有）（参见注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臧志成	9,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7,500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臧梦蝶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郭威	2,066,572	人民币普通股	2,066,572
臧小妹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臧雨芬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800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00
徐翠东	9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40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859,080	人民币普通股	859,0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郭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95,8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0,772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66,572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¹	0.00%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张志刚	退出	0	0.00%	648,900	0.56%
郭威	新增	0	0.00%	2,066,572	1.79%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06,100	0.87%

徐翠东	新增	0	0.00%	998,400	0.87%
-----	----	---	-------	---------	-------

注：1 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相应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臧志成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臧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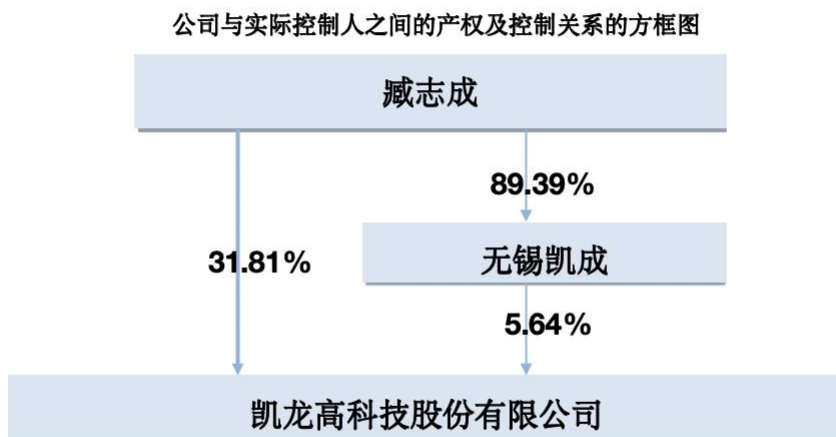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臧志成	本人	中国	否
臧梦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臧雨芬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臧小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臧雨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臧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致行动人臧梦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一致行动人臧雨芬女士担任公司资金部部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6-2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杨云

审计报告正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龙高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龙高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 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

凯龙高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从事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凯龙高科公司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04,242.5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凯龙高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凯龙高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选取特定对象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入库结算单、开票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选取特定对象的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凯龙高科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295.2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762.4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532.7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可收回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龙高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凯龙高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凯龙高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龙高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龙高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凯龙高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54,915.51	72,381,33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5,247,382.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18,466.24	785,496.63
应收账款	345,327,843.09	212,747,991.78
应收款项融资	57,629,647.45	61,292,318.52
预付款项	12,237,139.28	15,359,96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79,394.94	13,751,64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233,444.30	245,926,326.42
合同资产	409,925.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89,167.65	30,193,732.40
流动资产合计	850,879,943.46	677,686,20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41,526.13	62,547,409.9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74,814,983.51	655,258,006.65
在建工程	6,229,232.94	47,283,05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14,280.37	948,833.78
无形资产	54,271,179.30	54,923,824.07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83,816.46	10,457,1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8,054.99	37,844,66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228.97	5,571,61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996,302.67	874,834,575.48
资产总计	1,703,876,246.13	1,552,520,77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843,935.65	329,533,63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665,569.41	58,300,618.01
应付账款	289,314,673.44	281,355,605.6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6,291,343.67	8,899,68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03,537.72	20,176,180.52
应交税费	10,051,439.43	3,530,947.97
其他应付款	22,533,156.78	6,420,157.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69.83	683,445.08
其他流动负债	947,164.40	1,112,792.87
流动负债合计	843,520,890.33	710,013,05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3,646.35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09,768.07	6,147,861.69
递延收益	32,173,091.22	44,038,13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511.61	667,10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10,017.25	50,853,106.39
负债合计	892,130,907.58	760,866,16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22,000.00	111,9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389,485.29	726,096,322.92
减：库存股	16,270,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03,251.15	26,603,25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651,451.16	-73,012,9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93,285.28	791,654,610.14
少数股东权益	-547,946.7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745,338.55	791,654,61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3,876,246.13	1,552,520,776.13

法定代表人：臧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小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宇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58,112.44	55,235,94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18,466.24	785,496.63
应收账款	335,278,058.40	207,291,429.17
应收款项融资	50,565,859.26	60,595,292.52
预付款项	10,328,946.88	12,232,812.97
其他应收款	17,948,546.84	13,568,04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743,039.40	175,786,420.93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79,141.70	29,973,555.70
流动资产合计	751,720,171.16	555,468,990.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804,189.83	183,565,01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41,526.13	62,547,409.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996,162.78	499,629,754.36
在建工程	3,075,354.92	10,319,41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501,488.62	39,760,94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97,875.72	8,474,2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0,994.86	27,854,56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246.07	1,767,90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447,838.93	833,919,287.81
资产总计	1,606,168,010.09	1,389,388,27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913,865.05	198,321,86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8,278,644.12	165,405,753.30
应付账款	347,731,929.93	315,143,48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70,582.56	8,899,680.26
应付职工薪酬	19,419,151.61	16,368,141.00
应交税费	8,705,441.54	785,504.40
其他应付款	56,314,015.56	6,066,473.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1,465.45	1,112,792.87
流动负债合计	915,465,095.82	712,103,69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09,768.07	6,147,861.69
递延收益	22,274,641.93	30,779,1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163.78	500,26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75,573.78	37,427,292.48
负债合计	949,340,669.60	749,530,98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22,000.00	111,9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225,956.08	726,932,793.71
减：库存股	16,2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03,251.15	26,603,251.15
未分配利润	-219,953,866.74	-225,646,75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827,340.49	639,857,29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6,168,010.09	1,389,388,278.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425,321.44	620,811,526.66
其中：营业收入	1,042,425,321.44	620,811,526.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937,584.33	844,380,637.45
其中：营业成本	839,100,059.05	639,953,69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42,189.41	4,068,961.78
销售费用	35,322,716.16	30,389,099.35
管理费用	74,508,878.65	62,208,930.72
研发费用	63,007,209.77	97,963,851.69
财务费用	12,256,531.29	9,796,101.26
其中：利息费用	12,232,621.97	9,963,593.47
利息收入	500,288.11	693,062.43
加：其他收益	18,715,151.65	17,341,36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8,191.69	-8,70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83,159.90	-2,518,492.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726.17	-37,158,91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2,987.16	-24,127,14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38,161.16	-13,901,75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89.43	36,224,05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812.01	-245,200,213.52
加：营业外收入	8,408,903.87	90,356.80
减：营业外支出	1,412,395.88	320,40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9,320.00	-245,430,261.40
减：所得税费用	-1,524,246.04	28,783,68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3,566.04	-274,213,944.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3,566.04	-274,213,944.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512.77	-274,213,944.75
2.少数股东损益	-547,94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3,566.04	-274,213,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1,512.77	-274,213,94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94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2.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2.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臧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小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宇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2,249,143.69	611,569,389.90
减：营业成本	857,950,158.26	673,130,999.93
税金及附加	5,677,609.76	2,673,643.78
销售费用	30,200,906.17	25,924,777.19

管理费用	62,244,106.33	50,879,696.64
研发费用	46,746,700.45	66,231,848.50
财务费用	8,397,765.29	5,458,975.51
其中：利息费用	8,258,671.13	5,536,759.19
利息收入	286,464.22	396,430.53
加：其他收益	12,814,729.12	11,827,46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1,230.46	21,13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9,807.16	-2,328,275.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726.17	-37,406,300.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6,192.59	-24,198,52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94,466.20	-12,102,04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19.03	36,191,13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669.84	-238,397,686.08
加：营业外收入	8,401,241.91	7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77,202.87	308,67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8,369.20	-238,633,359.51
减：所得税费用	-134,515.73	33,836,85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884.93	-272,470,218.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884.93	-272,470,218.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2,884.93	-272,470,218.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843,852.51	553,409,06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460.59	5,862,93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552.10	144,074,80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51,865.20	703,346,8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692,661.43	571,302,08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53,243.69	162,468,90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0,536.11	7,003,51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17,416.82	178,995,0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23,858.05	919,769,5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007.15	-216,422,75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49,057.6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400.00	2,185,95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00.00	41,049,77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558.00	2,28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7,715.60	145,519,03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98,489.87	63,314,23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800.00	65,999,3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492.56	3,217,9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6,782.43	132,531,5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33.17	12,987,48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317,955.04	344,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87,955.04	344,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010,000.00	21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3,127.03	11,597,66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590.91	1,348,31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98,717.94	226,995,9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762.90	117,014,01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0.56	-61,81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1,746.86	-86,483,06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0,246.62	116,743,30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1,993.48	30,260,246.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654,168.51	546,881,07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646.10	931,9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1,149.83	64,388,6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364,964.44	612,201,62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631,294.89	589,366,15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48,111.29	131,242,78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1,206.07	3,828,7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4,617.93	85,200,9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35,230.18	809,638,6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9,734.26	-197,437,05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57.6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95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00.00	40,149,84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0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7,813.60	122,165,80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0,667.42	24,610,13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85,800.00	70,999,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4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8,959.98	95,609,4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1,146.38	26,556,35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387,884.44	212,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57,884.44	212,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810,000.00	11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4,558.16	5,443,11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54,558.16	118,143,11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3,326.28	94,666,88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0.56	-61,81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5,483.60	-76,275,63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533.73	98,448,1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18,017.33	22,172,533.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68,000.00				726,096,322.92				26,603,251.15		-73,012,963.93		791,654,610.14		791,654,6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68,000.00				726,096,322.92				26,603,251.15		-73,012,963.93		791,654,610.14		791,654,61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4,000.00				24,293,162.37	16,270,000.00					9,361,512.77		20,638,675.14	-547,946.73	20,090,728.41
（一）综合收											9,361,512.77		9,361,512.77	-547,946.73	8,813,566.04

益总额														7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254,00 0.00				24,293,1 62.37									27,547,1 62.37	27,547,1 62.37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3,254,00 0.00				13,016,0 00.00									16,270,0 00.00	16,270,0 0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11,277,1 62.37									11,277,1 62.37	11,277,1 62.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16,27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22,000.00				750,389,485.29	16,270,000.00			26,603,251.15		-	63,651,451.16	812,293,285.28	-	547,946.73	811,745,338.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68,000.00				726,096,322.92				26,603,251.15		201,200,980.82		1,065,868,554.89		1,065,868,55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68,000.00				726,096,322.92				26,603,251.15		201,200,980.82		1,065,868,554.89		1,065,868,55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274,213,944.75	-	274,213,944.75	-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74,213, 944.75		- 274,213, 944.75		- 274,213, 94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68,000.00				726,096,322.92			26,603,251.15		-73,012,963.93		791,654,610.14		791,654,610.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68,000.00				726,932,793.71				26,603,251.15	-225,646,751.67		639,857,2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68,000.00				726,932,793.71				26,603,251.15	-225,646,751.67		639,857,29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254,000.00				24,293,162.37	16,270,000.00				5,692,884.93		16,970,047.30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2,884.93		5,692,884.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4,000.00				24,293,162.37							27,547,162.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54,000.00				13,016,000.00							16,2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77,162.37							11,277,162.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270,000.00						- 16,2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22,000.00				751,225,956.08	16,270,000.00			26,603,251.15	- 219,953,866.74		656,827,340.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11,968,000 .00				726,932,7 93.71				26,603,251. 15	46,823,46 6.62		912,327,5 11.48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11,968,000 .00				726,932,7 93.71				26,603,251. 15	46,823,46 6.62		912,327,5 11.4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272,470,2 18.29		- 272,470,2 18.2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272,470,2 18.29		- 272,470,2 18.2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68,000.00				726,932,793.71				26,603,251.15	- 225,646,751.67		639,857,293.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沈培龙、蒋建明和臧志成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3313338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522.20 万元，股份总数 115,22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0,276,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4,945,5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柴油发动机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柴油发动机颗粒捕集系统、气体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和尾气净化节能循环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所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所有核销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在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 件	预计使用年限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

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销售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向主机厂和整车厂客户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验收并上线装配认可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向其他客户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验收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完成规定服务并交付客户验收，客户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并接受该服务内容及结果，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 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欧瑞森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5%

2、税收优惠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67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蓝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3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凯龙蓝烽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宝顿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48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凯龙宝顿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税率为 13%。

3.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产品中包含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能够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61.67	34,808.35
银行存款	76,499,209.36	42,882,290.03
其他货币资金	95,245,044.48	29,464,238.60
合计	171,754,915.51	72,381,336.98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 5,417,877.55 元因诉讼被冻结，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166,544.4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078,500.03 元，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47,382.08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5,247,382.08
其中：		
合计	0.00	25,247,382.08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518,466.24	785,496.63
合计	15,518,466.24	785,496.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335,227.62	100.00%	816,761.38	5.00%	15,518,466.24	826,838.56	100.00%	41,341.93	5.00%	785,496.6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335,227.62	100.00%	816,761.38	5.00%	15,518,466.24	826,838.56	100.00%	41,341.93	5.00%	785,496.63
合计	16,335,227.62	100.00%	816,761.38	5.00%	15,518,466.24	826,838.56	100.00%	41,341.93	5.00%	785,49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5,227.62	816,761.38	5.00%
合计	16,335,227.62	816,761.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41.93	775,419.45				816,761.38
合计	41,341.93	775,419.45				816,761.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349,659.15
合计		15,349,659.1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933,752.39	217,841,812.27
1 至 2 年	12,656,234.54	5,555,454.77
2 至 3 年	1,100,334.47	1,596,721.64
3 年以上	68,261,878.86	68,955,460.56
3 至 4 年	713,316.74	65,041,794.01
4 至 5 年	63,634,895.57	1,347,218.63
5 年以上	3,913,666.55	2,566,447.92
合计	432,952,200.26	293,949,44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62,373.82	14.61%	63,262,373.82	100.00%	0.00	64,546,841.56	21.96%	64,546,841.5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689,826.44	85.39%	24,361,983.35	6.59%	345,327,843.09	229,402,607.68	78.04%	16,654,615.90	7.26%	212,747,991.78
其中：										
合计	432,952,200.26	100.00%	87,624,357.17	20.24%	345,327,843.09	293,949,449.24	100.00%	81,201,457.46	27.62%	212,747,99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63,262,373.82	63,262,373.82	63,262,373.82	63,262,373.82	100.00%	预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合计	63,262,373.82	63,262,373.82	63,262,373.82	63,262,37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933,752.39	17,546,687.62	5.00%
1-2 年	12,656,234.54	1,265,623.46	10.00%
2-3 年	1,100,334.47	550,167.23	50.00%
3 年以上	4,999,505.04	4,999,505.04	100.00%
合计	369,689,826.44	24,361,983.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46,841.56		1,100,000.00	184,467.74		63,262,37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4,615.90	7,755,988.45		48,621.00		24,361,983.35
合计	81,201,457.46	7,755,988.45	1,100,000.00	233,088.74		87,624,357.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100,000.00	法院判决，款项收回	银行转账	信用风险特征
合计	1,10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088.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17,736,183.09	0.00	117,736,183.09	27.17%	5,886,809.15
单位二	63,262,373.82	0.00	63,262,373.82	14.60%	63,262,373.82
单位三	43,066,457.40	0.00	43,066,457.40	9.94%	2,153,322.87
单位四	30,061,727.64	0.00	30,061,727.64	6.94%	1,503,086.38
单位五	19,786,922.45	0.00	19,786,922.45	4.57%	989,346.12
合计	273,913,664.40	0.00	273,913,664.40	63.22%	73,794,938.3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31,500.00	21,575.00	409,925.00			
合计	431,500.00	21,575.00	409,925.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500.00	100.00%	21,575.00	5.00%	409,925.00					
其中：										
合计	431,500.00	100.00%	21,575.00	5.00%	409,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1,500.00	21,575.00	5.00%
合计	431,500.00	21,57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75.00			
合计	21,575.00			——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629,647.45	61,292,318.52
合计	57,629,647.45	61,292,318.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21,596.25
合计	24,621,596.2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234,347.31	

合计	445,234,347.31	
----	----------------	--

(4)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79,394.94	13,751,646.52
合计	10,379,394.94	13,751,646.5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12,900.00	1,894,079.10
诉讼费及冻结款	10,359,973.69	11,390,618.50
其他	1,774,538.72	2,303,387.13
合计	13,047,412.41	15,588,084.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4,974.97	7,892,417.10
1 至 2 年	7,366,750.00	6,680,877.53
2 至 3 年	2,587,187.44	482,121.00
3 年以上	508,500.00	532,669.10
3 至 4 年	72,400.00	81,569.10
4 至 5 年	86,000.00	
5 年以上	350,100.00	451,100.00
合计	13,047,412.41	15,588,084.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47,412.41	100.00%	2,668,017.47	20.45%	10,379,394.94	15,588,084.73	100.00%	1,836,438.21	11.78%	13,751,646.52
其中：										
合计	13,047,412.41	100.00%	2,668,017.47	20.45%	10,379,394.94	15,588,084.73	100.00%	1,836,438.21	11.78%	13,751,64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84,974.97	129,248.75	5.00%
1-2 年	7,366,750.00	736,675.00	10.00%
2-3 年	2,587,187.44	1,293,593.72	50.00%
3 年以上	508,500.00	508,500.00	100.00%
合计	13,047,412.41	2,668,017.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620.86	668,087.75	773,729.60	1,836,438.2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8,337.50	368,337.50		
——转入第三阶段		-668,087.75	668,087.75	
本期计提	102,965.39	368,337.50	360,276.37	831,579.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248.75	736,675.00	1,802,093.72	2,668,017.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划入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的划入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的划入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6,438.21	831,579.26				2,668,017.47

合计	1,836,438.21	831,579.26			2,668,017.47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及冻结款	8,592,608.69	1年以内/1-2年/2-3年	65.86%	1,264,333.52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费	1,767,365.00	1年以内	13.55%	88,368.25
格锐特(东莞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退款	1,548,597.25	2-3年	11.87%	774,298.6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3年以上	2.68%	350,000.00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53%	10,000.00
合计		12,458,570.94		95.49%	2,487,000.4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29,403.05	72.15%	12,993,103.14	84.59%
1至2年	1,946,904.12	15.91%	2,189,990.67	14.26%
2至3年	1,291,352.25	10.55%	175,060.51	1.14%
3年以上	169,479.86	1.39%	1,815.00	0.01%
合计	12,237,139.28		15,359,969.3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5,198,168.5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48%。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95,722.66	9,764,736.34	62,330,986.32	84,729,998.09	12,124,321.22	72,605,676.87
在产品	58,792,161.51	3,775,788.01	55,016,373.50	66,602,134.47	4,537,124.64	62,065,009.83
库存商品	72,390,739.81	9,166,891.09	63,223,848.72	61,384,712.44	5,328,204.48	56,056,507.96
发出商品	27,496,761.48	1,874,206.76	25,622,554.72	58,470,125.90	7,470,765.55	50,999,360.35
低值易耗品	5,700,299.31	9,085.15	5,691,214.16	3,919,558.24	9,089.36	3,910,468.88
委托加工物资	348,466.88	0.00	348,466.88	289,302.53	0.00	289,302.53
合计	236,824,151.65	24,590,707.35	212,233,444.30	275,395,831.67	29,469,505.25	245,926,326.4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24,321.22	4,162,720.03		6,522,304.91		9,764,736.34
在产品	4,537,124.64	2,103,283.36		2,864,619.99		3,775,788.01
库存商品	5,328,204.48	7,331,340.74		3,492,654.13		9,166,891.09
发出商品	7,470,765.55	894,784.24		6,491,343.03		1,874,206.76
低值易耗品	9,089.36			4.21		9,085.15
合计	29,469,505.25	14,492,128.37	0.00	19,370,926.27		24,590,707.3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于生产中得到利用、报废处置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061,377.06	29,973,555.70
预缴税费	327,790.59	220,176.70

合计	25,389,167.65	30,193,732.40
----	---------------	---------------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0,241,526.13	62,547,409.90
合计	60,241,526.13	62,547,409.9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4,814,983.51	655,258,006.65
合计	674,814,983.51	655,258,006.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1,839,370.97	421,503,927.84	12,463,780.54	189,814,641.48	1,025,621,720.83
2.本期增加金额		74,928,007.44	3,105,716.36	34,073,482.37	112,107,206.17
(1) 购置		5,617,190.50	1,512,796.01	10,376,280.21	17,506,266.72
(2) 在建工程转入		69,310,816.94	1,592,920.35	8,796,560.07	79,700,297.3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自建				14,900,642.09	14,900,642.09
3.本期减少金额		5,710,134.19	781,196.51	2,165,861.58	8,657,192.28
(1) 处置或报废		5,710,134.19	781,196.51	2,165,861.58	8,657,192.28
4.期末余额	401,839,370.97	490,721,801.09	14,788,300.39	221,722,262.27	1,129,071,734.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402,110.27	126,803,121.61	8,857,631.39	122,550,206.16	367,613,069.43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5,675.85	41,874,282.33	1,107,552.49	33,279,914.13	90,627,424.80
(1) 计提	14,365,675.85	41,874,282.33	1,107,552.49	33,279,914.13	90,627,424.80
3.本期减少金额		4,599,185.75	742,136.69	1,123,601.61	6,464,924.05

(1) 处 置或报废		4,599,185.75	742,136.69	1,123,601.61	6,464,924.05
4.期末余额	123,767,786.12	164,078,218.19	9,223,047.19	154,706,518.68	451,775,570.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86,638.98		1,364,005.77	2,750,644.75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269,463.72			269,463.72
(1) 处 置或报废		269,463.72			269,463.72
4.期末余额		1,117,175.26		1,364,005.77	2,481,181.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78,071,584.85	325,526,407.64	5,565,253.20	65,651,737.82	674,814,983.51
2.期初账面 价值	292,437,260.70	293,314,167.25	3,606,149.15	65,900,429.55	655,258,006.65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29,232.94	47,283,051.10
合计	6,229,232.94	47,283,051.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动机尾气后 处理系统扩能 项目				8,365,828.75		8,365,828.75
年产 200 万升 柴油机排气细 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 键材料的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29,599,391.71		29,599,391.71
设备采购	5,859,742.94		5,859,742.94	8,726,707.69		8,726,707.69
其他工程	369,490.00		369,490.00	591,122.95		591,122.95
合计	6,229,232.94		6,229,232.94	47,283,051.10		47,283,051.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18,644,552.43	8,365,828.75	12,849,103.25	21,214,932.00			91.94%	100.00%				募集资金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M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00.00	29,599,391.71	20,895,258.58	50,494,650.29			90.28%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333,644,552.43	37,965,220.46	33,744,361.83	71,709,582.29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9,057.06	3,479,057.06
2.本期增加金额	5,488,716.18	5,488,716.18
租入	5,488,716.18	5,488,716.18
3.本期减少金额	3,479,057.06	3,479,057.06

处置		3,479,057.06	3,479,057.06
4.期末余额		5,488,716.18	5,488,716.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30,223.28	2,530,223.28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269.59	1,223,269.59
(1) 计提		1,223,269.59	1,223,269.59
3.本期减少金额		3,479,057.06	3,479,057.06
(1) 处置		3,479,057.06	3,479,057.06
4.期末余额		274,435.81	274,43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4,280.37	5,214,280.37
2.期初账面价值		948,833.78	948,833.78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65,460.74		250,000.00	17,039,442.96	75,854,90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959.16	1,971,959.16
(1) 购置				1,971,959.16	1,971,959.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565,460.74		250,000.00	19,011,402.12	77,826,862.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37,407.35		250,000.00	8,943,672.28	20,931,07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176.36			1,459,427.57	2,624,603.93
(1) 计提	1,165,176.36			1,459,427.57	2,624,60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902,583.71		250,000.00	10,403,099.85	23,555,68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662,877.03			8,608,302.27	54,271,179.30
2.期初账面价值	46,828,053.39			8,095,770.68	54,923,824.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凯龙蓝烽公司	1,519,519.71					1,519,519.71
合计	1,519,519.71					1,519,519.7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凯龙蓝烽公司	1,519,519.71					1,519,519.71
合计	1,519,519.71					1,519,519.71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13,573.90		322,722.78		490,851.12
厂区绿化工程	2,716,106.11	1,163,612.66	903,716.41		2,976,002.36
窑炉棚板	675,698.29		358,887.17		316,811.12
软件租赁费	190,618.41	41,509.43	78,301.92		153,825.92
零星工程	5,311,249.01	2,265,784.14	1,300,956.42		6,276,076.73
模具费	749,932.45		379,683.24		370,249.21
合计	10,457,178.17	3,470,906.23	3,344,267.94		10,583,816.46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547,581.78	17,932,137.28	116,818,907.31	17,522,836.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50,103.20	1,008,905.76	11,298,697.12	1,694,804.57
可抵扣亏损	50,482,542.50	7,572,381.37	36,833,839.53	5,525,075.93
预计负债	11,309,768.07	1,696,465.22	6,147,861.69	922,179.25
政府补助	32,173,091.21	4,825,963.68	42,956,669.38	6,443,50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508,733.45	3,076,310.02	18,451,907.28	2,767,786.1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5,201,216.18	780,182.43		
其他负债税务差异	9,451,379.33	1,417,706.90	19,789,854.46	2,968,478.17
股份支付	10,653,348.83	1,598,002.33		
合计	272,677,764.55	39,908,054.99	252,297,736.77	37,844,660.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382.08	37,107.31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5,214,280.37	782,142.06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675,796.94	401,369.55	4,200,011.92	630,001.79
合计	7,890,077.31	1,183,511.61	4,447,394.00	667,109.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8,054.99		37,844,66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511.61		667,109.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3,813.54	
可抵扣亏损	539,357,436.66	518,003,356.58
合计	539,981,250.20	518,003,356.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	15,461,429.44	15,461,429.44	
2031 年	276,412,829.91	276,412,829.91	
2032 年	226,129,097.23	226,129,097.23	
2033 年	21,354,080.08		
合计	539,357,436.66	518,003,356.58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733,228.97		1,733,228.97	5,571,611.28		5,571,611.28
合计	1,733,228.97		1,733,228.97	5,571,611.28		5,571,611.28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662,922.03	100,662,922.03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信	42,121,090.36	42,121,090.36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信

				用证保证金、财产保全保证金				用证保证金、财产保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349,659.15	14,582,176.19	背书、质押	已背书或质押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651,135.32	618,578.55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7,422,897.82	45,051,752.93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4,621,596.25	24,621,596.2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质押物	27,048,137.26	27,048,137.2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质押物
合计	140,634,177.43	139,866,694.47			117,243,260.76	114,839,559.10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026,262.50	73,788,828.75
信用借款	277,768,014.00	255,744,802.7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5,049,659.15	
合计	315,843,935.65	329,533,631.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565,444.12	
银行承兑汇票	140,100,125.29	58,300,618.01
合计	173,665,569.41	58,300,618.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221,037,642.22	207,321,497.85
工程及设备款	68,277,031.22	74,034,107.78

合计	289,314,673.44	281,355,605.63
----	----------------	----------------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533,156.78	6,420,157.73
合计	22,533,156.78	6,420,157.7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270,000.00	0.00
股权收购款	672,200.00	1,858,000.00
押金保证金	731,530.17	438,800.00
其他款项	4,859,426.61	4,123,357.73
合计	22,533,156.78	6,420,157.73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91,343.67	8,899,680.26
合计	6,291,343.67	8,899,680.26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76,180.52	174,787,865.04	171,066,116.20	23,897,929.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9,086.11	9,619,086.11	
三、辞退福利		553,753.85	548,145.49	5,608.36
合计	20,176,180.52	184,960,705.00	181,233,347.80	23,903,537.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54,850.56	156,755,161.90	153,368,612.60	22,641,399.86
2、职工福利费		6,991,678.00	6,991,678.00	

3、社会保险费		4,802,559.96	4,802,55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6,971.26	3,736,971.26	
工伤保险费		634,311.01	634,311.01	
生育保险费		431,277.69	431,277.69	
4、住房公积金	224,880.00	4,353,113.00	4,552,185.00	25,8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449.96	1,885,352.18	1,351,080.64	1,230,721.50
合计	20,176,180.52	174,787,865.04	171,066,116.20	23,897,929.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22,237.34	9,322,237.34	
2、失业保险费		296,848.77	296,848.77	
合计		9,619,086.11	9,619,086.11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82,783.47	2,361,827.35
个人所得税	19,825.89	39,72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511.25	64,237.17
房产税	973,641.72	764,855.08
土地使用税	124,756.39	95,279.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68,936.60	45,883.68
其他税费	264,984.11	159,143.22
合计	10,051,439.43	3,530,947.97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0,069.83	683,445.08
合计	970,069.83	683,445.08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947,164.40	1,112,792.87
合计	947,164.40	1,112,792.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43,646.35	
合计	3,943,646.35	0.00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309,768.07	6,147,861.69	计提产品保修期内的维修成本
合计	11,309,768.07	6,147,861.6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956,669.38	628,000.00	11,777,881.23	31,806,788.15	与资产相关/尚未完成验收
其他	1,081,466.22		715,163.15	366,303.07	处置固定资产
合计	44,038,135.60	628,000.00	12,493,044.38	32,173,091.22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968,000.00	3,254,000.00				3,254,000.00	115,222,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本公司员工共计 92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305.4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3,05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22,0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 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15,27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5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2,216,000.00 元。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到时，公司有义务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确认库存股 15,270,000.00 元，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 15,270,0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8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本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222,000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800,000.00 元。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到时，公司有义务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确认库存股 1,000,000.00 元，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430037 号）。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6,096,322.92	13,016,000.00		739,112,322.92
其他资本公积		11,277,162.37		11,277,162.37
合计	726,096,322.92	24,293,162.37		750,389,485.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3,016,000.00 元，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3 之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277,162.37 元，系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十四、股份支付 1 之说明。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16,270,000.00		16,270,000.00
合计	0.00	16,270,000.00		16,27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 16,270,000.00 元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3 之说明。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03,251.15			26,603,251.15
合计	26,603,251.15			26,603,251.15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012,963.93	201,200,980.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1,512.77	-274,213,944.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51,451.16	-73,012,963.93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1,908,678.66	819,397,252.21	598,998,875.46	625,742,506.15
其他业务	40,516,642.78	19,702,806.84	21,812,651.20	14,211,186.50
合计	1,042,425,321.44	839,100,059.05	620,811,526.66	639,953,692.6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42,425,321.44	整体营业收入	620,811,526.66	整体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0,516,642.78	与主营业务无关	21,812,651.20	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3.5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40,516,642.78	与主营业务无关	21,812,651.20	与主营业务无关

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0,516,642.78	与主营业务无关	21,812,651.20	与主营业务无关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01,908,678.66	与主营业务有关	598,998,875.46	与主营业务有关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1,031,061,384.00	831,305,083.20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9,766,041.00	7,794,975.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758,850,114.40	610,934,732.14						
华中	131,691,700.14	104,385,041.24						
西南	80,251,105.28	65,901,494.02						
华南	1,787,662.51	1,448,855.05						
东北	60,162,553.03	52,140,509.95						
其他地区	8,084,289.64	4,289,426.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01,908,678.66	819,397,252.21						
服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8,918,746.34	19,702,806.84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40,827,425.00	839,100,059.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7,593,441.96 元, 其中, 57,593,441.9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235.29	191,317.22
教育费附加	971,596.61	136,655.11
房产税	4,064,507.31	2,927,807.57
土地使用税	499,025.56	390,568.25
其他税费	846,824.64	422,613.63
合计	7,742,189.41	4,068,961.78

40、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24,180.32	31,444,582.20
折旧及摊销	12,495,849.09	12,353,036.13
业务招待费	10,725,944.77	7,817,838.10
股权激励	7,967,485.03	
中介及咨询费用	2,924,899.84	1,999,232.77
办公费	2,044,175.35	1,869,557.75
其他	6,026,344.25	6,724,683.77
合计	74,508,878.65	62,208,930.72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内维修及售后服务费	14,796,677.49	12,986,747.89
职工薪酬	13,880,896.05	12,093,342.35
差旅费	2,465,320.38	2,182,309.03
业务招待费	2,137,272.19	1,511,679.04
股权激励	329,234.92	
其他	1,713,315.13	1,615,021.04
合计	35,322,716.16	30,389,099.35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59,085.39	39,471,054.96
材料领用	9,549,353.92	31,562,213.73
折旧与摊销	9,479,812.84	10,619,570.39
研发设备使用费	2,774,359.32	6,726,336.20
股权激励	2,599,223.04	
公告费及第三方试验费	1,282,688.14	5,771,065.48
其他	2,762,687.12	3,813,610.93
合计	63,007,209.77	97,963,851.69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32,621.97	9,963,593.47
减：利息收入	500,288.11	693,062.43
汇兑损益	6,430.56	61,812.63
其他	517,766.87	463,757.59
合计	12,256,531.29	9,796,101.26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44,881.23	11,507,154.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94,671.77	5,729,028.4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75,598.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5,181.50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382.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6,726.17	-37,406,300.16
合计	-2,066,726.17	-37,158,918.08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1,501.33
债务重组收益	1,148,676.70	787,345.5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483,159.90	-2,518,492.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00.00	850,945.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91.51	
合计	-5,278,191.69	-8,700.51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62,987.16	-24,127,148.01
合计	-8,262,987.16	-24,127,148.01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516,586.16	-9,631,590.1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50,644.7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519,519.7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575.00	
合计	-13,538,161.16	-13,901,754.62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5,989.43	111,248.33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36,112,806.12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7,985,197.87		7,985,197.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356.80	

其他	423,706.00	73,000.00	423,706.00
合计	8,408,903.87	90,356.80	8,408,903.87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11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8,263.15	2,384.29	328,263.15
滞纳金	158,164.20	6,510.38	158,164.20
其他	425,968.53	201,510.01	425,968.53
合计	1,412,395.88	320,404.68	1,412,395.88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45.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6,991.95	28,783,683.35
合计	-1,524,246.04	28,783,683.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89,320.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398.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6,442.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45.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37,134.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2,659.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373,741.95
所得税费用	-1,524,246.0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6,189,671.77	12,892,854.08
银行利息收入	500,288.11	693,062.43
收到押金保证金	1,273,909.27	12,929,785.58

收回财产保全保证金	12,656,851.76	
收回票据保证金	34,560,604.00	117,486,107.87
收到其他款项	404,227.19	73,000.00
合计	55,585,552.10	144,074,80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费用性支出	47,624,187.61	84,455,104.15
支付财产保全保证金	5,417,877.55	8,992,018.97
支付银行手续费	517,766.87	463,757.59
支付开票保证金	107,327,475.32	76,340,700.67
支付其他款项	230,109.47	8,743,480.39
合计	161,117,416.82	178,995,061.7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买设备保证金	9,970,056.00	
收回开票保证金	38,502.00	2,283,300.00
合计	10,008,558.00	2,283,3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理财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投资	249,057.60	
小计	25,249,057.60	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开票保证金	3,022,492.56	3,217,988.00
合计	3,022,492.56	3,217,988.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1,265,590.91	1,348,318.19
合计	1,265,590.91	1,348,3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13,566.04	-274,213,944.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01,148.32	38,028,902.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27,424.80	69,306,031.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23,269.59	1,265,111.64
无形资产摊销	2,624,603.93	2,767,08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4,267.94	2,695,83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89.43	-36,224,05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263.15	-14,97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6,726.17	37,158,918.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9,052.53	10,025,40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8,191.69	8,70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394.46	31,017,92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402.51	-2,234,24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6,295.96	47,758,81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561,983.70	-8,759,63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72,999.74	-135,008,633.64
其他	11,277,1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007.15	-216,422,754.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091,993.48	30,260,24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60,246.62	116,743,30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1,746.86	-86,483,063.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091,993.48	30,260,246.62
其中：库存现金	10,661.67	34,80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081,331.81	30,225,438.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1,993.48	30,260,246.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809,793.21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0,809,793.21	募集资金
合计		20,809,793.21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417,877.55	12,656,851.76	财产保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95,245,044.48	29,464,238.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00,662,922.03	42,121,090.36	

其他说明：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9,533,631.53	393,317,955.04	255,390.34	407,233,631.53	29,409.73	315,843,935.6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3,445.08	575,000.00	5,991,320.83	1,265,590.91	495,458.82	4,913,716.18
小计	330,217,076.61	393,317,955.04	6,246,711.17	408,499,222.44	524,868.55	320,757,651.83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17,457,401.89	143,993,322.03
其中：支付货款	190,508,908.83	112,748,049.6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6,948,493.06	31,245,272.35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 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8,769.29	233,597.93
合 计	148,769.29	233,597.93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145.80	51,224.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14,360.20	1,598,896.5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597,896.44	
合计	1,597,896.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59,085.39	39,471,054.96
股权激励	2,599,223.04	
材料领用	9,549,353.92	31,562,213.73
折旧与摊销	9,479,812.84	10,619,570.39
研发设备使用费	2,774,359.32	6,726,336.20
公告费及第三方试验费	1,282,688.14	5,771,065.48
其他	2,762,687.12	3,813,610.93
合计	63,007,209.77	97,963,851.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007,209.77	97,963,851.6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龙蓝烽公司	165,000,000.00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载体及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龙宝顿公司	5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汽车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凯龙长沙公司	50,000,00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汽车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欧瑞森公司	10,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希领公司	10,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精密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观蓝公司	50,000,000.00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0.00%		设立

单位：元

2、其他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欧瑞森公司	设立	2023.7.24	17,903,347.11	100.00%
江苏希领公司	设立	2023.8.21	20,724,309.22	100.00%
江苏观蓝公司	设立	2023.8.24	35,000,000.00	70.00%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463,669.38			6,844,881.23		29,618,788.1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493,000.00	628,000.00		4,933,000.00		2,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7,339,553.00	17,236,182.54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790,700.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5、7。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3.27%（2022 年 12 月 31 日：64.2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5,843,935.65	323,634,226.61	323,634,226.61		
应付票据	173,665,569.41	173,665,569.41	173,665,569.41		
应付账款	289,314,673.44	289,314,673.44	289,314,673.44		
其他应付款	22,533,156.78	22,533,156.78	22,533,15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69.83	970,069.83	970,069.83		
租赁负债	3,943,646.35	3,943,646.35		2,366,750.00	1,892,425.00
小计	806,271,051.46	814,061,342.42	810,117,696.07	2,366,750.00	1,892,425.0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29,533,631.53	333,503,169.75	333,503,169.75		
应付票据	58,300,618.01	58,300,618.01	58,300,618.01		
应付账款	281,355,605.63	281,355,605.63	281,355,605.63		
其他应付款	6,420,157.73	6,420,157.73	6,420,15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445.06	690,590.93	690,590.93		
小计	676,293,457.96	680,270,142.05	680,270,142.0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574,714.62		10,666,811.51	60,241,526.13

2、应收款项融资			57,629,647.45	57,629,647.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574,714.62		68,296,458.96	117,871,173.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未经调整的报价：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以被投资方净资产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直接	间接	合计
臧志成	31.81	5.04	36.85	31.81	5.04	36.8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臧志成。

其他说明：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和臧雨梅确定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中，臧志成与臧梦蝶为父女关系；臧志成与臧雨芬、臧小妹和臧雨梅为姐弟关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43.4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5,342.53	4,703,306.27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95,000	475,000.00						
管理人员	2,319,000	11,595,000.00						
研发人员	700,000	3,500,000.00						
生产人员	140,000	700,000.00						
合计	3,254,000	16,270,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5.00 元/份	剩余可行权期 2 年		
研发人员	5.00 元/份	剩余可行权期 2 年		
销售人员	5.00 元/份	剩余可行权期 2 年		
生产人员	5.00 元/份	剩余可行权期 2 年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94 位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属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2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3,054,000 股，预留 200,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00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售期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 6 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考核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5%	12%	3%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	24%	6%	4.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45%	36%	9%	7.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_1=1$
	$A_n \leq A < A_m$	$X_1=A/A_m$
	$A < A_n$	$X_1=0$
考核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B \geq B_m$	$X_2=1$
	$B_n \leq B < B_m$	$X_2=B/B_m$
	$B < B_n$	$X_2=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 X1 或 X2 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故将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77,162.3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277,162.3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967,485.03	
研发人员	2,599,223.04	
销售人员	329,234.92	
生产人员	381,219.38	
合计	11,277,162.3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93,881.00	93,547,136.10
合计	4,893,881.00	93,547,136.1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一) 子公司增资

2024 年 1 月，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江苏观蓝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扬州龙投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后，江苏观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江苏观蓝公司 52.50% 的股权。

(二) 股票回购事项

2024 年 2 月，公司四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300 股。

(三)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2 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威普赫（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及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 之说明。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309,088.21	212,500,485.59
1 至 2 年	11,600,827.77	5,130,674.48
2 至 3 年	1,100,334.47	1,596,721.64
3 年以上	67,907,125.72	68,600,707.42
3 至 4 年	713,316.74	65,041,794.01
4 至 5 年	63,634,895.57	1,253,455.92
5 年以上	3,558,913.41	2,305,457.49
合计	421,917,376.17	287,828,589.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62,373.82	14.99%	63,262,373.82	100.00%		64,546,841.56	22.43%	64,546,841.5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655,002.35	85.01%	23,376,943.95	6.52%	335,278,058.40	223,281,747.57	77.57%	15,990,318.40	7.16%	207,291,429.17
其中：										
合计	421,917,376.17	100.00%	86,639,317.77	20.53%	335,278,058.40	287,828,589.13	100.00%	80,537,159.96	27.98%	207,291,429.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63,262,373.82	63,262,373.82	63,262,373.82	63,262,373.82	100.00%	预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84,467.74	1,284,467.74				
合计	64,546,841.56	64,546,841.56	63,262,373.82	63,262,37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40,438,840.70	17,021,942.04	5.00%
1-2 年	11,600,827.77	1,160,082.78	10.00%
2-3 年	1,100,334.47	550,167.23	50.00%
3 年以上	4,644,751.90	4,644,751.9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70,247.51		
合计	358,655,002.35	23,376,943.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46,841.56		1,100,000.00	184,467.74		63,262,37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90,318.40	7,435,246.55		48,621.00		23,376,943.95
合计	80,537,159.96	7,435,246.55	1,100,000.00	233,088.74		86,639,31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100,000.00	法院判决，款项收回	银行转账	信用风险特征
合计	1,10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088.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17,736,183.09	0.00	117,736,183.09	27.91%	5,886,809.15
单位二	63,262,373.82	0.00	63,262,373.82	14.99%	63,262,373.82
单位三	43,066,457.40	0.00	43,066,457.40	10.21%	2,153,322.87
单位四	30,061,727.64	0.00	30,061,727.64	7.13%	1,503,086.38
单位五	19,786,922.45	0.00	19,786,922.45	4.69%	989,346.12
合计	273,913,664.40	0.00	273,913,664.40	64.93%	73,794,938.3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48,546.84	13,568,040.38
合计	17,948,546.84	13,568,040.3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4,200.00	1,434,410.00
诉讼费及冻结款	10,359,973.69	11,390,618.50
关联方往来款	7,665,571.76	32,400.00
其他	1,773,044.13	2,079,328.03
合计	20,252,789.58	14,936,756.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49,052.14	7,667,358.00
1 至 2 年	7,366,750.00	6,713,277.53
2 至 3 年	2,587,187.44	477,721.00
3 年以上	149,800.00	78,400.00
3 至 4 年	72,400.00	77,400.00
4 至 5 年	77,400.00	
5 年以上		1,000.00
合计	20,252,789.58	14,936,756.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2,789.58	100.00%	2,304,242.74	11.38%	17,948,546.84	14,936,756.53	100.00%	1,368,716.15	9.16%	13,568,040.38
其中：										
合计	20,252,789.58	100.00%	2,304,242.74	11.38%	17,948,546.84	14,936,756.53	100.00%	1,368,716.15	9.16%	13,568,040.3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3,367.90	668,087.75	317,260.50	1,368,716.1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8,337.50	368,337.50		
--转入第三阶段		-668,087.75	668,087.75	
本期计提	109,143.62	368,337.50	458,045.47	935,52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174.02	736,675.00	1,443,393.72	2,304,242.74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划入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的划入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的划入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716.15	935,526.59				2,304,242.74
合计	1,368,716.15	935,526.59				2,304,242.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及冻结款	8,592,608.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43%	1,264,333.52
欧瑞森公司	关联方款项	4,713,471.21	1 年以内	23.27%	
凯龙蓝烽公司	关联方款项	2,264,098.40	1 年以内	11.1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费	1,767,365.00	1 年以内	8.73%	88,368.25
格锐特(东莞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退款	1,548,597.25	2-3 年	7.64%	774,298.63
合计		18,886,140.55		93.25%	2,127,000.4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8,804,189.83		258,804,189.83	183,565,015.21		183,565,015.21
合计	258,804,189.83		258,804,189.83	183,565,015.21		183,565,01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凯龙蓝烽公司	170,774,915.21					554,500.91	171,329,416.12	
凯龙宝顿公司	12,790,100.00					433,203.84	13,223,303.84	
欧瑞森公司			17,903,347.11			311,906.77	18,215,253.88	
江苏希领公司			20,724,309.22			34,656.31	20,758,965.53	
江苏观蓝公司			35,000,000.00			277,250.46	35,277,250.46	
凯龙长沙公司								
合计	183,565,015.21		73,627,656.33			1,611,518.29	258,804,189.83	

(2) 其他说明

其他系凯龙高科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向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3,290,472.79	839,910,775.28	584,346,039.28	658,919,813.43
其他业务	38,958,670.90	18,039,382.98	27,223,350.62	14,211,186.50
合计	1,022,249,143.69	857,950,158.26	611,569,389.90	673,130,999.9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1,010,885.206.25	850,155.182.41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9,766,041.00	7,794,975.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742,613.798.35	617,653.883.17						
华中	129,067.893.53	107,534.375.70						
西南	79,656.826.17	70,036.682.59						
华南	1,786,848.3	1,567,917.5						

	5	2						
东北	60,104,745.07	57,062,826.83						
其他地区	7,421,135.78	4,094,472.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83,290,472.79	839,910,775.28						
服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360,774.46	18,039,382.98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20,651,247.25	857,950,158.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729,097.70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7,593,441.96 元, 其中, 57,593,441.9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123.9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239,807.16	-2,328,27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00.00	850,945.46
债务重组损益	1,148,676.70	787,345.59
合计	-4,081,230.46	21,139.70

6、其他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907,237.21	30,845,822.28
股权激励	1,646,174.59	
材料领用	7,017,236.75	18,326,104.74
折旧与摊销	6,139,175.01	7,570,315.55
公告费及第三方试验费	2,058,687.02	5,129,715.53
研发设备使用费	2,024,219.87	1,207,199.87
其他	1,953,970.00	3,152,690.53
合计	46,746,700.45	66,231,848.5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27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47,809.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6,726.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291.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148,67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4,77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4,04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合计	14,584,501.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610,000.00	其他收益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603,000.00	其他收益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装置集成及产业化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加计抵减	1,375,598.65	其他收益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控制及 OBD 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农用机械排气后理催化器工程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23 年省科技计划转向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3,2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英才支持	384,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022,011.18		
小计	10,647,809.83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853.12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519.00
其他	-117,354.05
小 计	-2,066,726.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12,358.7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83,330.25	
差异	5,729,028.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